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主計處統計局

目



建設週訊

第六卷 第五期

附錄

平武北川農墾調查報告.....朱天祐(三七)

提倡甘藷馬鈴薯栽培之重要及生產量增加方法.....梁經河(二二)

新舊斗米價折算表及其折算簡法.....馬建猷(二五)

二十六年四川一一九縣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佔耕地面積之百分數最後估計.....稻麥改進所(三八)

四川省稻麥改進所廿六年度議出預算書.....(三七)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六年度議出預算書.....(四一)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特派員訓練隊第一隊二十六年度議出預算書.....(四三)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特派員訓練隊第二隊二十六年度議出預算書.....(四四)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二十六年度議出預算書.....(四五)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四六)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服務暫行辦法.....(四七)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暫行辦法.....(四八)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暫行辦法.....(四九)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預算科目暫行說明.....(五一)

一週戰聞紀要.....(五四)

編輯後記.....(五四)

附：四川物價旬報——第一卷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四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發行

# 四川公路局公告

## 管字第九二六二號

案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案各公用車輛行駛長途應一律納捐一案前經呈奉

省府核准自二十六年冬季起開始征收并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爲繳捐期間如過期尙未納捐領掛捐牌者一律禁止通行已經由局分別公告函達暨通令各段站在案茲查限期將屆特再公告即希各用車主速查辦理俾利行通爲盼 此告

### 六卷第五期

編輯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福民印刷公司

總代售處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同訊處  
 成都 王樹德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週星期一發行

本期定價國幣伍分

預定

全年五十二册 二元四角 郵費五角二碼  
 半年二十六册 一元二角五 郵費三角六碼

郵票代價 十足收用

本刊廣告刊例

面	積	期	數	價	目
全	幅	每	十	元	
半	幅	每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二元五角

附記：1. 登載一卷以上者九五折  
 2. 登載二卷以上者九折  
 3. 登載四卷以上者八折  
 4. 凡登載未滿一卷者概照定價收費  
 5. 本刊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平武北川農墾調查報告

朱天祐

第一節 荒地所在區域	第二節 荒廢原因	第三節 荒地面積	1. 調查面積	2. 由人口減少推算熟荒地面積									
3. 縣府統計面積	第四節 荒地所有權	第五節 荒地地價	第六節 荒地地勢	第七節 荒地海拔	第八節 荒地坡度								
第九節 荒地氣候	第十節 荒地土壤	第十一節 平武之農業概況	1. 農業情形	2. 輪作制度	3. 耕地種類								
4. 農戶耕作地畝數量	第十二節 荒地上之有害動物	第十三節 荒地畜牧	第十四節 荒地副產	第十五節 荒地水利	第十六節 荒地交通	第十七節 開闢平武二縣荒地建議	1. 劃成墾區	2. 移民墾殖	3. 舉辦特種農貸	4. 實行督墾	5. 提倡投資	6. 以副業為主免除雨水沖洗土壤	7. 改良排水方法以達永久利用土地之目的

附平武北川農墾調查行程表

## 第一節 荒地所在區域

平北二縣可稱每區每保每甲均有熟荒地，在平武境內，涪江南岸熟荒地，較北岸為多，若以行段分區而論，全縣共分三區，以第二區之熟荒地土為最多，第一區次之，第三區最少，但以生荒與熟荒共同計算，則以第一區為最多，第三區次之，第二區最少，惟第一區之生荒，係屬番地，海拔在二〇〇〇公尺以上，不宜農墾，應以牧墾為主，第二區之生荒，則多係高山峻嶺，坡度極陡，不宜農墾，應以林墾為主，故能農墾之熟荒地，在涪江之南岸者，計有舊橋，田溝，徐馬里，鎮全，豆印，都貫等聯保所屬各地。

在北川境內荒地之總面積，不若平武之多，蓋北川之面積，據縣府估計，共七·九六三平方公里，平武之面積，為四五·七七八平方公里，平武較北川大六倍之多，且北川

在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曾免除田賦，又在二十六年組織合作預備社一百二十餘所，貸款二萬餘元，而平武則不但未免糧稅，又無農貸，故平武之農民遷往北川者，為數不少，故北川之熟荒地，不若平武之多，且星羅棋佈，生產力較強之土地，均已耕種，在全境內以第一區荒地較多，第二區次之，第三區最少，在第一區第二區內荒地較多者，計有地坪，仁勇，龍藏，棧紅，外白，太白，聚寶河，大翻嶺，小圓口等地。

## 第二節 荒廢原因

平北二縣耕地荒廢之原因，同一無二，最大原因，計有下列三項：

一，土地生產力日漸減低，考平北二縣土地，均為山地，平均坡度約在四五度左右，而每年五六月間，必有大雨，土壤受雨水沖刷，表土日薄，現有耕種方法，不合

科學原理，應以特種耕種方法開墾之，以減少雨水沖刷之害，使土地能永久利用。

二，地方不靖 在民初匪患甚烈，在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則受防區時代之影響，民二十四年紅軍過境，二十五年病疫流行，以上各項，均為人口減少，土地荒廢之原因。

三，禽獸為害 山嶺之地，各種禽獸甚多，人多則禽獸少，人少則禽獸多，禽獸過多，則為害逾甚，荒地逾多，蓋農戶不能單獨在山間耕作也，禽獸為山間農戶之最大強敵，自播種起，至收穫止，防守禽獸，日以繼夜，不

甲·用第一法曾測驗十餘次，每次結果，大約相同，茲例舉四次如下：

數次	地 點	地 形	面 積	播 種 量
1	老 營 坪	長 方	一〇九二公尺 <sup>平方</sup>	六合
2	土 城 子	同	四二五〇	二升二合
3	青 川	同	二七五〇	一升六合
4	聚 寶 河	同	六〇八〇	五升

乙·用第二法地點徐塘堡，株距行距平均一公尺，每升約一二〇〇餘粒，每窩播種量在六粒左右，則每升可播二〇〇〇窩，即每升之面積等於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合三·二五畝。

總計在平武境內，每升玉蜀黍播種面積，平均約在三畝左右，北川每升玉蜀黍播種面積，約在二畝左右，蓋北川每升之容量，較平武小三分之一也。

能開墾也，其損失最大有達百分之百者，現時平均之損失約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三節 荒地面積

平北二縣，土地之單位不以畝計，而以播種量計，普通以玉蜀黍為單位，但各地之度量不同，為折合成畝計，曾試用二法測驗之。

第一法，詢問農戶所有地一部份之播種量而測量之。  
第二法，測量株距行距，及詢問每窩之播種粒數，再以每升玉蜀黍之粒數推算之。

每 升 量	折 合 畝 數	平 均 每 升 合 若 干 畝	地 點
六斤	一·八	三畝	平武
六斤	六·八	三畝〇九	平武
五斤半	四·五	二畝八	平武
四斤	九·八	一畝九六	北川

平北二縣，既每保每甲均有荒地，因地面遼闊，荒地又多，調查時期短促，不得不只調查荒地最多之區域，農墾最有希望之地方，故荒地面積之估計，分期查面積，由人口減少推算之面積，縣府統計面積

#### (一) 勘查面積

在平武境內計勘查七處，在北川境內勘查八處，茲分別列表於后：

平武鎮同聯保鳳陽溝荒地一覽表

地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標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范家灣	〇〇・八石	二四〇畝	NE	五〇	陳姓
走馬嶺	〇〇・八〇	二四〇	NE	五〇	汪皓東
陳家新房子	〇〇・二〇	六〇	NE	五〇	陳姓
上清院子	〇〇・二〇	六〇	E	五〇	王福堂
靈隱寺	〇〇・二〇	六〇	NE	四五	袁德發
小灣裏	〇〇・七〇	二一〇	NE	四五	張會友
康家灣	一・二〇	三六〇	NE	四五	不詳
蔣家灣	一・〇〇	三〇〇	NE	四五	柳姓
三叉溝	一・四〇	四二〇	NE	四五	徐達
徐家嶺	〇〇・二〇	六〇	SE	四五	張達
茅田坡	〇〇・三〇	九〇	SE	四五	王臣
田灣裏	〇〇・二〇	六〇	SE	四五	王吉
廟子嶺	〇〇・二〇	六〇	SE	四五	王成
柏林溪	〇〇・八〇	二四〇	SE	四五	王成
三座房	二・〇〇	六〇〇	SE	四五	張天冲等
蒲家灣	〇〇・六〇	一八〇	SE	四五	張天冲
土地壩	〇〇・六〇	一八〇	SE	四五	陳姓
桂花樹	〇〇・二〇	六〇	SE	四五	張天冲
石橋子	〇〇・三〇	九〇	SE	四五	張天冲
火岩坪	〇〇・二〇	六〇	SE	四五	張天冲
陳家山	二・〇〇	六〇〇	S	五〇	李耀先
鄧家灣	〇〇・八〇	二四〇	SE	四五	袁姓

期 五 卷 六

地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標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石埡子	〇・二〇	六〇	SW	四五	柳	姓
倒路水	〇・七〇	一一〇	ES	四五	高馬	姓
馬家灣	一・二〇	三六〇	WS	四五	馬	姓
箱子廠	二・〇〇	六〇〇	ES	四〇	王賀	姓
三叉樹	二・〇〇	六〇〇	WS	四〇	柳賀	姓
石馬溪	〇・七〇	二二〇	NE	五〇	王天	明
大岩房	三・〇〇	九〇〇	SE	五〇	賀劉	姓
楊家溝	二・五〇	七五〇	SE	四五	賀譚	姓
譚家山	五・〇〇	一五〇〇	SE	四五	賀充	姓
充家溝	三〇九四	九二八二				
合計						
五釜溝	一・〇〇	三〇〇	W	五〇	蕭王	姓
東嶽廟	〇・九〇	二七〇	W	五〇	蕭	姓
化龍廟	〇・八〇	二四〇	W	四五	禹定	伯
宋家灣	一・二〇	三六〇	W	四五	同	姓
禹王廟	〇・九〇	二七〇	W	四五	薛	姓
大風觀	一・六〇	四八〇	SE	四〇	禹定	伯

平武都實聯保都場河荒地一覽表

考

建設遺蹟

地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馬莊溝	一〇〇〇石	三〇〇畝	Z	六〇	郭興遠等	
柿子樹	一〇〇〇	三〇〇	Z	四五	何有明	
馮家灣	〇・八〇	二四〇	Z	四〇	馮維新等	
上春廟	一・二〇	三六〇	Z	三五	胡青廷等	
孫家灣	一・二〇	三六〇	Z	三〇	周伯文等	
鶴頭嶺	〇・七〇	二一〇	NE	四〇	陳姓	
貫嶺街後	一・二〇	三六〇	NE	三〇	袁姓	
茅草坪	一・〇〇	三〇〇	NE	四〇	豆叩寺學產	
謝家坡	〇・八〇	二四〇	NE	四〇	楊永代等	
金洞子溝	〇・五〇	一五〇	Z	三五	不詳	
頭灣裏	〇・七〇	二一〇	Z	三五	王興榮	
二灣裏	〇・三〇	九〇	Z	四〇	王同榮	
三灣裏	一・〇〇	三〇〇	Z	六〇	袁興西	
袁家山	一・五〇	一五〇	Z	五〇	王國新	
四灣裏	一・九〇	三五七〇				
合計						

平武徐馬李聯保徐塘堡平溝裏荒地一覽

平武都賞聯保貫嶺荒地一覽

四合井	〇・四〇	一二〇	SE	四五	周茂生等	
荷香埔	二・〇〇	六〇〇	SE	四五	馮忠官等	
董帝廟	二・〇〇	六〇〇	SE	四〇	楊興口等	
杜家溝	〇・八〇	二四〇	SE		杜姓	
合計	一一・六〇	三四八〇				

考

地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期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地 名	播種量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期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岩 底 下	〇・二〇石	六〇畝	NE	五〇	肖先甲							
向 陽 坪	〇・六〇	一八〇	NE	四五	胡國華							
石 馬 頭	〇・三〇	九〇	NE	五〇	潘永知							
大 灣 裏	〇・四〇	一三〇	EN	四五	蕭公產							
大 陽 灣	〇・二〇	六〇	E	五〇	張寶忠							
石 家 灣	〇・八〇	二四〇	EN	四五	潘萬忠							
水 陸 坪	〇・六〇	一八〇	S	四〇	潘萬忠							
九 道 灣	〇・六〇	一八〇	NE	四〇	郭定平							
麻 灣 裏	一・二〇	三六〇	NE	四五	周定仁							
馬 落 坪	一・〇〇	三〇〇	NE	四〇	劉全仁							
茅 草 嶺	〇・八〇	二四〇	EN	四〇	潘萬崇							
田 灣 裏	〇・一〇	三〇	E	四〇	潘萬崇							
陰 山	一・〇〇	三〇〇	EN	五〇	潘如榮							
千 佛 山	〇・四〇	一二〇	SW	四〇	公產							
黃 楊 壩	〇・八〇	二四〇	SW	四五	許傳隆							
合 計	九・〇〇	二七〇〇畝										

平武黑壩梓聯保靖軍山荒地一覽

播種量(以玉蜀黍為準)

梳 杆 坪

〇・四〇石

一・二〇畝

NE

一五

不詳

考

考



地 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土地坪	〇・二〇	六〇	NE	四〇	不詳		
椒元堡	〇・五〇	一五〇	NE	二五	王中		
林口裏	〇・四〇	一二〇	NE	三五	李發		
漏風壇	〇・二〇	六〇	SE	三〇	陳興		
確窩梁	〇・四〇	一二〇	SE	三〇	不詳		
明鳳山	〇・六〇	一八〇	SE	二〇	郭正		
主皇觀	〇・二〇	六〇	SE	二五	廟產		
合計	二・九〇石	八七〇畝					
平武舊橋聯保舊堡子荒地一覽							
地 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大豬坪	一・〇〇石	六〇〇畝	SE	四五	逃		
小豬坪	一・〇〇	三〇〇	SE	四五	逃		
老營坪	二五・〇〇	七五〇	SE	三五	蔣錫		
大木山	一〇・〇〇	三〇〇	SE	三五	逃		
倒河水	三・〇〇	九〇〇	SE	二五	逃		
合計	四一・〇〇石	一三三〇畝					
附註：舊堡子所屬之中茶溝有荒地三石徐地口三石蕉園子二石紫柏溪八石共荒有十六石籽種之地經聯保主任呈報而未查勘未列入表內特此註明							
平武田龍聯保趙二圓溝荒地一覽							
地 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竹子場	〇・一四石	四二畝	SE	四五	石		
水溝裏	〇・二八	八四	SE	四五	王明		
官雨農					禮		

考



試 選 說 地

地 名	播種量 (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畝	方 向	傾斜度	業 主 姓 名
雞窩坪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N	四〇	張姓
茶園溝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回	五〇	張姓
大坪口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	四五	胡陶張王姓
三聖坡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五五	劉會羅姓
天星樓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N	四五	劉楊梁姓
老溪溝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	五〇	陶李戴胡姓
大花坪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N	四〇	吳趙陶姓
通龍溝	四〇〇〇石	八〇〇〇畝	≡	四五	趙陳楊李姓

北川治城鎮仁勇團荒地一覽

地 名	播種量	估計面積	方 向	傾斜度	業 主 姓 名
各計	一一·九七石	三五九一畝			
瓦窰坪	〇·一四	四二	≡	四五	馬縷氏
茅坡裏	〇·一四	四二	≡	五〇	施何氏
施家灣	〇·二八	八四	≡	五〇	宋光裕
白岩山	〇·一四	四二	≡	六〇	葉宗貴
灰地裏	〇·三五	一〇五	≡	六〇	公產
嶺上	〇·〇七	二一	≡	六〇	繆姓
大火地	〇·六三	一八九	≡	五〇	趙與明
老水井	〇·一四	四二	≡	五〇	賈子文
嶺上	〇·一四	四二	≡	四五	賈張氏
白家坪	〇·二一	六三	≡	四五	賈會氏
周家山	〇·五六	一六八	≡	六〇	公產
墨南山	〇·四二	一六六	≡	六〇	陳姓
乾垣裏	〇·二一	六三	≡	五〇	李朝興

考

期 五 卷 六

地名	播種量(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土地堰灣裏	〇・一〇石	二〇畝	≡	四〇	趙	姓
地 坪	二・四〇	四八〇	≡	三五	李朝棟	
木 瓜 樹	一・四〇	二八〇	≡	三五	譚重敬	
裏 山 坪	〇・八〇	一六〇	≡	三〇	杜	姓
田 上	〇・三〇	六〇	≡	三〇	任	姓
王 安 堡	四・五〇	九〇〇	≡	二〇	杜江方	姓
羊 鬍 子 灣	〇・五〇	一〇〇	≡	五五	任方楊	姓
貓 兒 堰	〇・三〇	六〇	≡	五〇	文	姓
老 登 山	一・〇〇	二〇〇	≡	五〇	任易楊張	姓
合 計	一一・三〇石	二二六〇畝				
北川小壩地鄉聚寶河荒地一覽						
地 名	播種量(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祖 師 廟	〇(石)	六〇畝		四五	何興	姓
風 箱 嶺	〇・三〇	六〇		六〇	全	右
山 背 子	〇・八〇	一六〇		四〇	朱吉元	氏
蔡 家 灣	〇・二五	五〇		四五	何興	貴
楊 家 灣	〇・四〇	八〇		四五	胡	姓
茶 壩	〇・八〇	一六〇		四五	郭	姓

合 計 二三・〇〇石 四六〇〇畝  
北川治城鎮地坪荒地一覽

攷

考

建設週誌

地 名	播種量(以玉蜀黍爲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海參坪	一・二〇	二四〇		四〇	陳永清	
倒座廟	〇・四〇	八〇		五〇	龍文希	
瓦窰廟	〇・六〇	一二〇		三〇	王錫封	
走馬嶺	〇・六〇	一二〇		三〇	廟產	
長五間	〇・六〇	一二〇		五〇	葉平志	
合計	五・二五	一〇五〇				
地 名	北川小壩地鄰桃紅荒地一覽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撮箕坪	〇(石)五〇	一〇〇畝	西	三五	蔣中道	
大桃紅	〇・一〇	二〇	西	四五	張子慶	
三星廟	〇・一〇	二〇	西	四五	田興榮	
大馬腦坪	二・〇〇	四〇〇	西	四〇	孫長貴	
肉爾灣	〇・六〇	一二〇	西	四五	馬興榮	
小馬腦坪	〇・二〇	四〇	西	四五	路德明	
肉兒膊	一・〇〇	二〇〇	西	四五	余元通	
合計	四・五〇(石)	九〇〇畝				
地 名	北川小壩地內外溝荒地一覽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野豬窩	〇・八〇	一六〇		四五	馬福生	
鍋嘴灣	〇・一〇	二〇		五〇	馬明春	

致

致

北川小壩地龍藏荒地一覽										期 五 卷 六					
地 名	播種量(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合 計	路 家 坪	江 河	王 寶 鷄	小 略 包 嶺	略 包 嶺	馬 家 溝	王 土 地 廟	
菸 棚 子	一·五〇(石)	三〇〇畝	北	五〇	王 姓 屠 龍		七·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大 罽 厚	三·〇〇	六〇〇	北	四〇	劉 王 張 姓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錢 索 寨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北	四〇	劉 王 張 姓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塔 花 寨	三·〇〇	六〇〇	北	三五	劉 胡 田 姓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陳 溪 溝	〇·四〇	八〇	北	五五	鍾 劉 氏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李 家 灣	〇·七〇	一四〇	北	五〇	李 國 棟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小 龍 藏	〇·八〇	一六〇	北	四五	陳 寶 富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大 龍 藏	一·〇〇	二〇〇	北	四五	歐 寶 明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屠 家 山	〇·五〇	一〇〇	北	六〇	吳 文 成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吳 家 溝	〇·四〇	八〇	北	六〇	葉 德 成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合 計	一六·三〇	三二六〇			吳 長 順		七·	〇·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六〇	〇·七〇	〇·六〇	〇·六〇	

改

北川片口鄉外白荒地一覽

地名	播種量(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汗馬坪	〇・八〇	一六〇畝	北	四五	張林曹姓	致
老油房	〇・五〇	一〇〇	北	四五	不詳	
蕭家溝	〇・八〇	一六〇	北	四五	繆宜順	
香樟坪	一・〇〇	二〇〇	北	五五	全右	
周家坪	〇・六〇	一二〇	北	五〇	王天壽	
合計	三・七〇	七四〇				
北川片口鄉太白荒地一覽						
地名	播種量(以玉蜀黍為準)	估計面積	方向	傾斜度	業主姓名	備
肉搏溝	二・〇〇(石)	四〇〇畝	北	五〇	趙陳姓	致
太白	二・〇〇	四〇〇	北	四五	龍尙姓	
棹角灣	〇・五〇	一〇〇	北	四〇	龍子海	
高坡	一・五〇	三〇〇	北	四〇	楊春和	
橋樓子	〇・二〇	四〇	北	六〇	繆姓	
竹頭溪	四・〇〇	八〇〇	北	四五	全右	
青龍嘴	〇・八〇	一六〇	北	五〇	繆蕭姓	
合計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畝				

總計在平武境內之熟荒面積，約在三五・〇〇〇畝左右，北川境內之熟荒面積，約在一五・〇〇〇畝左右。上項查勘數字，不能代表全縣荒地面積，亦不能代表勘查荒地之總面積，為勘查區域一部份之面積，在由人口減

少推算熟荒計算法內，即可證明之。  
 (二)由人口減少推算熟荒面積  
 荒前人口，每戶平均在五人以上，最多每戶有三十餘人者，故荒前每戶之耕種能力，較現在每戶之耕種能力為

六 強，在平武，荒前每戶平均有播種玉蜀黍二斗以上之耕種地，現在每戶平均在五升左右，在北川，荒前每戶平均約在一斗左右，故可稱平北二縣，每農戶均有荒地，由戶口減少數字，及每戶平均減少之耕地面積，即可推算熟荒土地面積。

1. 勘查區域荒前及現在戶口比較推算荒地面積表

縣名	荒區名稱	荒前戶口數	現有戶口數	推算荒地面積
平武	都河壩	五〇〇	六〇〇	二九・〇〇〇 畝
平武	賈嶺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三・〇〇〇
	夙陽溝	一五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石馬溪	一二〇	一五〇	五・七〇〇
	平溝	一二〇	二五〇	六・八〇〇
	趙二園	不詳	不詳	
	舊橋	不詳	不詳	
	靖軍山	不詳	不詳	
北川	外白	一八〇	九六〇	七・〇〇〇
	太白	九〇	二五〇	四・〇〇〇
	內外	一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〇
	龍藏	一六〇	六〇〇	六・八〇〇
	聚寶河	七〇	二六〇	三・〇〇〇
	桃紅	一二〇	一八〇	五・五〇〇

(三) 縣府統計

平武縣府曾令各聯保調查荒地，惜呈報不全，不能代表全縣，茲將呈報者列表於次。

仁勇 一七〇 二七 七・九〇〇  
地坪 八〇 一七 三・六〇〇

此勘查數字與推算數字比較相差較遠，此可證明勘查數字之不能代表每勘查區之總面積也，蓋在勘查時期短促，不能每區完全勘查，且零星荒地未計在勘查數字之內，惟推算數字，因人口數字之不可靠，故估計熟荒面積少覺過大耳，(大約有百分之八十左右可靠性)

2. 全縣戶口荒前及現在比較推算熟荒面積表

縣名	平	武	北	川
荒前戶口	三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荒前人口	一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荒前農戶	二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現有戶口	二一五〇〇	五八六〇		
現有人口	八六〇〇〇	二三二四一		
現有農戶	一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		
估計荒地面積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上表數字因人口數字之不可靠，熟荒土地面積似覺過大耳。

致



建設週訊

區別	鄉別	地名	畝數	土質	氣候	種	植	備	攷
一區	治城鎮	大化坪	一〇〇〇	肥沃	寒	漆		距城四十里	
		廟頭壩	八〇〇	肥沃	溫	雜糧		距城五十里	
		大溝村	四〇〇	同	溫和	同		距城十五里	
		三層巖	四〇〇	寒	牧畜			距城三十里	
		永地坪	八〇〇	肥沃	溫和	雜糧		距城五十里	
		劉家坪	四〇〇	寒	密漆			距城一百里	
		後園	六〇〇	寒	同			距城一百五十里	
		青酒口	八〇〇	寒	玉蜀黍			距城三十里	
		伏泉山	一〇〇〇	溫	雜糧			距場三十里	
		漩坪鄉	一〇〇〇	寒	同			距場五十里	
		擂鼓鄉	八〇〇	溫	同			距場四十里	
		漩坪鄉	一〇〇〇	寒	同			距場三十里	
		大翻領	一二〇〇	肥沃	寒			距場二十里	
		漩坪鄉	八〇〇	肥沃	寒				
石坵寺	八〇〇	肥沃	寒						
田龍	石	二六八·九	八〇六七〇						
徐馬李		三·四	一〇二〇						
古向高		一七·九三	五三七九						
黑壩榨		三三·〇四	九九一三						
桂甘沙		一七·六九	五三〇七						
三樂		三二·八五	九八五五						
青橋		七四·八一	二二四一						
		五·三五	一六〇〇						

北川縣府亦曾統計荒地而積，附表於後。

內有曾勘查趙二圓溝不能農墾應林墾之熟荒佔百分之五十左右  
此項數字係全聯保中之一保非全聯保之總荒地也  
調查時曾經過此地宜林地佔百分之卅  
內中五十三保即靖軍山一帶之荒地而積不在上項數字內

區	鄉	村	畝數	肥沃	氣候	茶	距場
二區	塔底鄉	通坪園	一〇〇〇	同	寒		距場三十里
		麻窩	二〇〇〇	同	寒		距場二十里
		千佛山	一二〇〇		寒		距場十里
		白沙溝	一二〇〇		冷		距場三十里
		桃紅溝	一六〇〇	肥沃	寒		距場三十里
		龍藏	一四〇〇	肥沃	寒		距場三十里
		外白	一二〇〇	同	寒		距場二十里
		內外溝	八〇〇	同	寒		距場十里
		磨盤溝	一〇〇〇	同	寒		距場十里
		竹林溝	一〇〇〇	同	寒		距場二十里
三區	通口鄉	尖尖山	八〇〇		寒		距場二十里
		獅子背	一二〇〇		寒		距場五里
		太白溝	一〇〇〇		冷	桐茶	距場三十里
		小坪	一二〇〇		溫	桐茶	距場三十里
		三溪口	九〇〇		和		距場三十里
		皮匠壩	八〇〇	肥沃	溫		距場三十里
		茅壩	九〇〇		溫		距場四十五里
		徐坪壩	五〇〇		和		距場三十里
		景家山	八〇〇		和		距場三十里
		油房溝	六〇〇		寒		距場四十里
合計		三一・一〇〇					

根據上表，全縣荒地共為三二・一〇〇畝與人口減少比較，相差十餘萬畝，則全縣熟荒面積，約在三十六萬畝以上可無疑矣。

#### 第四節 荒地所有權

平北二縣熟荒地，以私有居多，在舊查荒地表中，已可見大概矣，惟山間土地，界限不明，在廿四年廿五年，戶口死亡甚多，絕後者不少，且昔時之契據，「遺失」者居多，北川縣府因縣府被焚，糧冊遺失，廿六年曾清理糧額

平武北川於廿六年內，均會驗換契紙，對於遺失契據者，須保甲人員及四隣之證明，即可領取新契，因此，易於發生舞弊強佔土地事情。

### 第五節 荒地地價

荒前與現在之地價，相差甚大，蓋荒前為產煙區域，地價因此而漲，現在人民經濟破產，土地無買賣交易，因此地價大跌，茲將各地詢問所得列表於后。

縣名	地名	播種量	折合畝	總值	每畝地價
平武	土城子	一斗	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
	舊堡子	三斗	九〇	三二	〇・四
	黑壩梓	五升	一五	二〇	一・五
	青橋	五升	一五	一〇	〇・七
	賈嶺	七升	二〇	八	〇・四
	黑壩梓	一斗二	三六	八〇	二・三
	舊橋	一石	三〇〇	二〇	〇・七
	平均				一・三
北川	小壩地	二斗	四〇	二〇〇	五・〇〇
	治地	八升	一六	四〇	二・五
	龍藏	一斗	二〇	一〇	〇・五
	外白	六斗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六
	大翻壩	二斗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片口	二斗六	七二	二〇〇	二・八
	平均				二・二

根據上列二表，可知平武之地價，平均每畝約值一元三角，北川之地畝，平均每畝約值二元二角，但實際土地買賣，必連屋基或房屋，及一切用具等，在北川，曾逢土地買賣之交易，地位於永坪，播種量二斗八升，約合七十六畝房屋一座三間，旱磨一個，共銀廿八元餘，每畝平均約值三角六分餘。

又〇〇農場購買松潘所屬與北川連界之溜索頭附近道理溝紅毛二山，面積長約四十里，寬約十餘里，山上有一部份之杉木林，共價二五〇元，每畝平均價〇元・〇〇一二。

### 第六節 荒地地勢

平北二縣均為山地，故荒地概係山坡地，在勘查區域，只老營坪及仁勇團一帶，有荒廢之梯田，山地之地形，除高原外，大同小異，二山之間夾一溪溝，合數溪溝而成一較大之河流，在大河之旁，受昔時沖積之影響，間有面積不大之平壩，是等地方，土壤較佳，耕作便利，故在平武之涪江，北川之瀟江，兩大河之旁，無整塊之荒地，所有荒地，多在水源地帶，其地勢較高，氣溫較低，山溝亦較狹窄，每日受日光之照射時間較短，不宜農墾者居多，其宜於農墾者，普通多在山灣之間，低下之處，雨水集中，不易排出，每於大雨期中，如土中多砂礫，容易崩塌，如土質粘重，多成泥澤，此項排水問題，當於荒地水利一節論之。

### 第七節 荒地之海拔

茲將踏勘各荒區之海拔高表列於後：

荒地地名	海拔高度	本地耕作制度	備
老營坪	一三〇〇—一七〇〇公尺	一年一季制	
靖軍山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	一年二季制及一年一季制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上之地方為多
趙二園	一〇〇〇—一四〇〇	全前	全右
平溝	一〇〇〇—一七〇〇	全前	全右
鳳陽溝	八〇〇—一二〇〇	全前	
石馬溪	一〇〇〇—一四〇〇	一年一季制及一年二季制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上者居多
都場河貨嶺	八〇〇—一三〇〇	一年二季制及一年一季制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下者居多
外白	九〇〇—一四〇〇	全右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上者居多
聚寶河	九〇〇—一三〇〇	全右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下者居多
太白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	一年一季及一年二季制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上者居多
濠藏	一〇〇〇—一三〇〇	一年一季及一年二季制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下者居多
楊紅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	一年一季制	
仁勇	九〇〇—一三〇〇	一年一季及一年二季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下者居多
地坪	九〇〇—一四〇〇	全右	以一二〇〇公尺以上者居多

據上表可知自八〇〇公尺至一二〇〇公尺止，概為一年二季制度，惟在一二〇〇公尺之高度，如為陰山，即向西或向北，且山溝狹小，每日受日光之時期甚短者，則仍為一年一季制，在一二〇〇公尺以上至一七〇〇公尺，則均為一年一季制。

### 第八節 荒地之坡度

凡勘查荒地之坡度，均已列於前表中，最小坡度在一五度以上，最大坡度在六五度，茲再列舉其大概，以資比

荒地地名	最低	最高
老營坪	二五	四五
靖軍山	一五	五〇
平溝	四〇	五〇
賈嶺	三〇	六〇
都場河	四〇	五〇
石馬溪	四五	五〇
鳳陽溝	四〇	五〇

趙二關	四五	六〇
地坪	二〇	五五
聚寶河	三〇	六〇
仁勇	四〇	五五
桃紅	三五	五五
內外	四〇	六五
龍藏	三五	六〇
外白	四〇	五〇
太白	四五	六〇

攷歐美造林法，規定坡度在一〇度以上者，應以林墾為主，在日本之規定，則在一五度以上者，以林墾為主，在中央森林法規上，亦以十五度為標準，平北二縣，現時較成墾塊之熟荒地，均為水源所在地方，如依照法規，應絕對禁止農墾，惟川省情形特殊，又值國難時期，應用特種開墾方法，以免受雨水沖洗之危害，而達涵界水源之目的，此項特種方法，俟後段詳述之，但坡度在四五度以上者，無論如何，應絕對禁止農墾，故在勘查荒地面積之內，尚有不能農墾者。其宜於農墾之面積如下：

趙二關	一七〇〇畝
風陽溝	七〇〇畝
項別	海拔八〇〇——一二〇〇
下雪期	起十二月 止二月
化雪	天晴陽山即融陰山須連晴 數日方融

都場河	三〇〇〇畝
貫嶺	二八〇〇畝
平溝	二二〇〇畝
靖軍山	八七〇畝
老營坪	一二三〇〇畝
地坪	一九〇〇畝
聚寶河	八〇〇畝
仁勇	三二〇〇畝
桃紅	七〇〇畝
內外	七〇〇畝
龍藏	二五〇〇畝
外白	四〇〇畝
太白	一二〇〇畝

第九節 荒地氣候

平武四等測候所，於二十六年三月開始觀測，北川四等測候所，於二十六年六月間開始記錄，惟因測候所均設於縣城，不足以代表荒地氣候，而觀測期間又短，猶難代表一地之氣候，故從略，茲據實地調查，平北兩縣境內，高山與平壩之氣候，相差甚巨，各荒地之氣候，亦因此不同，茲以海拔高度為準，列舉其概要如左：

項別	海拔三〇〇——一四〇〇	海拔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下雪期	起十二月 止二十三年二月	起十月 止翌年四月
化雪	天晴陽山即融陰山則積	積雪自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底止

期 五 卷 六

冰凍	十二月	起	十一月	起	十一月
霜	起 十月中旬	止 三月中旬	起 十月上旬	止 三月上旬	起 十一月
大雨	六·七月	起 三月中旬	止 三月下旬	起 九月上旬	止 四月下旬
多雨	八·九月	六·七月	六·七月	六·七月	六·七月
風	六·七月	六·七月	六·七月	六·七月	六·七月

據老農云：山間耕種，於播種時，需有小雨，即在三四五月間，每月兩日或二，三，日下雨為最宜，設每月雨日多至五日以上，則種籽不易發芽，蓋天陰則較寒冷故也，致山間耕種畏水而不畏旱，例如二十六年大旱，各縣均歉收，而山間則豐收，此緣天旱必晴，氣溫較高，植物之受陽光較多，空中溫度較大，晚間及早晨有霧，露之蒸發量較弱，故無雨不為害也，惟山間土壤亦有含砂礫過多，排水極易而不耐旱者，惟較少耳。

### 第十節 荒地土壤

平北二縣，此次勘查區域內之地質，可分為二種，(一)北川之中部，即治城鎮區域，(二)其他各荒區，在北

川之中部，岩石為黑灰色或白灰色之頁岩，間有石灰岩，故在地坪之田上，及土地頗溼裏等地方土壤為略帶黃色之粘土，含石灰質較重，但在地坪區內，亦有為礫質砂土者，因其母岩為頁岩故也，在其他各荒區內，則以灰黑色黃灰色白灰色之頁岩，及片岩為最普遍，岩石之風化程度甚低，已經風化之岩石，有成極細之泥砂，蓋由雲母風化而成，土中多石塊及石礫，概朽可稱為礫質土壤，表土極薄，普通耕地之深度，不過二三寸左右，土壤之下層，即為岩石，雨水不能滲透，且坡度又大，土中有效養分易受雨水沖流失，故土質較瘠，又土中缺乏石灰，多呈酸性反應，約在六，六，五左右，此次在荒區曾採有土壤標本多袋，刻在分析中，惜目前不能詳細報告。 未完

### 敵侵我經費預算之分配

路透電，日侵中國事件經費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之臨時預算案，已經內閣通過，并經日皇准批，今晨內政府送交議會通過，該項預算案之分配如下，陸軍省三，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圓，大藏省，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為預算案，發行之公債達四，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圓云。

# 提倡甘藷馬鈴薯栽培之重要及生產量增加方法

梁經河

## (一) 引言

甘藷適於熱帶，亞熱帶及溫帶之栽培，而馬鈴薯，寒帶盛產之，吾川幅圓廣大，東西南北，氣候懸殊，高山平地，所產作物，大多不同，雖有許多地方，以米麥等為大宗作物，然亦有以甘藷，馬鈴薯，為主要者；且據四川省稻麥改進所經濟部調查，(一)所得，全川幾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縣分，皆能種植，故在四川氣候環境之下，提倡甘藷馬鈴薯之栽培，似不受制於天然也。

## (二) 甘藷，馬鈴薯在四川目前提倡栽培之重要

國難當前，食糧與液體燃料之充分供給，實為維持長期抗戰，達到最後勝利之必要元素；二種作物，不但富含營養成份，為我平民化之重要食糧，而且含澱粉百分率甚高，治為農產品中製造液體燃料之唯一原料。至每單位面積，產量之高，尤非其他作物所能及。茲將甘藷，馬鈴薯，在四川目前提倡栽培之重要性，簡述如后：

1. 蓋地利——四川土地，除少數是平原外，其餘大多為丘陵，山嶽，難能種植水稻等稻類作物，以致荒廢或種植非食用作物者，比比皆是；然甘藷，馬鈴薯，特利於此等地方之栽培，苟加提倡，即可地盡其利。

2. 利政令——省府為求四川糧食生產增加，以供軍需民食起見，特詳訂辦法，開墾荒地，墾地，栽種雜糧；然此等新墾之地，往往在最初數季，有許多食用作物，不利生長，以致一般農民，多畏無利可圖而束手矣。但甘藷，馬鈴薯，特利於此等新墾之地，苟提倡栽培，必獲厚利，則農民自樂接受，政令即可順利推行。

3. 增生產——甘藷，馬鈴薯每單位面積產量之高，為其他作物所不及，據前人研究之結果，甘藷每畝產量，高者達三千斤以上，低者亦在千斤左右。至馬鈴薯，雖每畝產量，僅七八斤，然在較暖之地，能春秋兩作，其每畝總產量，亦不多讓於甘藷也。在此長期抗戰，增加糧食生產之聲浪中，欲在同一面積內，使生產增加，捨提倡甘藷，馬鈴薯之栽培，似無他法。

4. 廣用途——甘藷，馬鈴薯，不但為食用及園藝作物，且亦為工藝作物，故在食用方面，因消化甚易，營養價值特高，可以代替米麥，在工藝方面，以澱粉含量甚高，為製造酒精汽油之唯一廉價原料。其用途之廣，實非其他作物所能及。

5. 防天災——四川古稱天府，然近廿餘年來，人禍頻頻，民間所有物力，皆供少數人之私慾而耗盡，民間所有之人力，多供少數人之意氣而犧牲，致河堰失修，塘池具

## 期 五 零 六

廣，以致近年天災時臨，野多餓殍；此在國家太平之時，尙可由省外，國外求得救濟，然在此非常時期，苟天災降來，不但本省民食發生恐慌，影響後防秩序，而對軍糧供給不足，尤難維持長期抗戰，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欲圖早爲預防，只有提倡甘藷，馬鈴薯之栽培；因甘藷適應環境之力甚大，水旱之年，五穀不登，則剪莖插藷，易生而豐收，能補軍需民食之不足。馬鈴薯，以生長期較短，能春秋兩作，亦無失去農時之慮！

6. 平物價——物稀爲貴，農產物，亦不能例外；故一遇豐年，即谷殘得貴，影響次年糧食生產，苟逢災荒，便民不聊生，爲害民生；在此場合之下，如提倡甘藷，馬鈴薯之栽培，即可挽救。蓋此二種作物，豐年可作工業上之原料，歉年即貯存，充作人民之食用，市場食用物價，便可維持平衡；

### (三) 幾種迅速使甘藷馬鈴薯生產量增加的方法

甘藷，馬鈴薯，不但在營養方面，易於消化，能供給多量之熱能，富蛋白質，鉀素及生活素等，補身體，益康健，爲人民之主要優美糧食，且在工業方面，又是製造酒精汽油，無煙火藥軍用化學及後方醫藥原料等軍事製造上必須之原料；其消費既甚浩大，則生產不得不講求增加，增加生產之方法甚多，茲僅將其收效最速者，簡述如下：

1. 舉行品種檢定——甘藷，馬鈴薯，在一般農家所栽培者，大多產量低微，品質下劣。推其原因，其所栽品種

，並非無產量高低之分，品質優劣之別，乃以其優良品種中混有下劣者，不顯其優良性狀，下劣品種中，雜有優良者，亦不致露其劣點，受人淘汰，致使產量，僅能得其二者平均數，不能表現優良者之最高產量。欲圖去劣留優，增加產量，只有舉行品種檢定。其法即組織品種檢定機關，由此機關，於盛產之區，首先舉行農家栽培品種之詢問調查，再於生長期內，施行田間調查，最後將已調查之各品種，舉行室內考種，如某品種，經此三種檢查之後，其品質，產量，抗病力等，均表示其優良時，次年即可繁殖，推廣，代替劣種。至其詳細辦法及檢定之標準，此不詳贅，可由檢定機關計劃之。

2. 實行混穴選擇——甘藷，馬鈴薯，均是用營養器官，以供繁殖之用，其優良性狀，多能遺傳於其子裔，故實行混穴選擇，選得其優良單塊以供繁殖栽培，其生產量即可增加。其法即於甘藷，馬鈴薯生長期中，親到田間作第一次選擇，凡植株健壯，莖葉深綠，而無病蟲害者，即插枝桿於其傍，待將成熟，而葉片尚未枯時，再到田間，作第二次選擇，此時宜注意第一次所選者，有無病蟲害及不良性狀發現，如有立即耙去，收穫時，作最後之選擇，凡塊根或塊莖之形狀，皮色，大小，整齊度等，均優良者，即以之作種用，如此繼續數年，最後即可得產量，質佳之優良品系，此法簡而易行，農人可自動爲之，不假其他人力，財力，在此非常時期，實宜急行。茲爲證明混穴選擇，能迅速增加產量起見，特將前人對馬鈴薯混穴選擇之功效，表示如後(II)，甘藷雖無試驗結果可供參考，然與馬



鈴薯同。

茲將前人試驗之結果，表示如下，以資證明。(一)

選擇類別	產量(每畝英斗)	比較(%)	增加產量(%)
未經選擇之原種	179.3	100.0	—
選擇好穴	301.0	167.9	68.0
選擇劣穴	100.0	61.3	—

3. 種薯及種塊之合理利用——甘藷之種薯部份與馬鈴薯之種塊大小，均對產量有直接影響，欲圖增加產量，其利用種薯之部份及種塊之大小，必須合理，茲分述之。

a. 甘藷——甘藷之種薯，若僅以先端為插枝，產量即可增加；蓋其先端有頂芽，發根後，生長容易，漸至基部，腋芽勢力漸弱，其發生需時日多，而發育遂以遲誤，生

產量即行減少。

茲將前人試驗之結果，表示如下，以資證明。(二)

插薯類別	每一畝之分地之產量	比較
用種薯先端	3153	—
用種薯中部	3292	—861
用種薯基部	4571	—1582

b. 馬鈴薯——馬鈴薯之種薯，若用大塊，其產量便可增加；蓋種薯大者，含養料豐富，發芽後，生長佳良，產量自可加多也。但有人或謂，用大塊種薯，多費種塊，有得不償失之感；關於此種問題，據前人試驗之結果，則用大塊種薯，雖多費種塊，結果亦較用小種塊為佳，請以下表證明之。(三)

種塊大小	每塊眼數	每英畝用種量 (lb)	適合市場所需之大小者所占 %	五年平均結果 (10 test)	每英畝產量 (bu)	總計	總產量多於所用種塊數之數字
$\frac{1}{16}$	1	1.3	61.0	36.8	47.3	46.2	★
$\frac{1}{8}$	1	2.6	88.6	78.8	89.7	87.1	★
$\frac{1}{4}$	1	5.2	89.7	98.4	111.1	105.9	★
$\frac{1}{2}$	1	10.3	88.7	109.4	129.0	118.7	★
1	1	20.6	89.5	129.9	148.4	127.8	★
2	1	41.2	87.6	149.7	173.9	132.7	★

「附註」上表有★之數字，即為總產量減去所用種塊量所得之數字。可見用大種塊比用小種塊，實際生產量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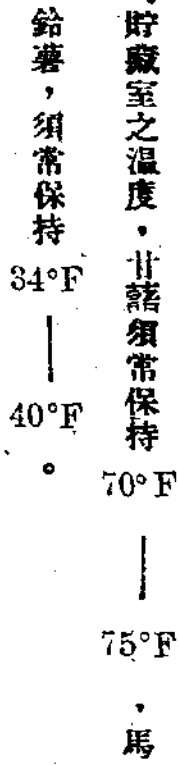
此外如播種期在播種適期內盡量提早，施肥量適宜，行株距合理，均可使生產量迅速增加；惟乏試驗結果，究以何者為最佳？尙須研究，始能收效也。

以上皆為直接使生產量迅速增加的方法；但甘藷，馬鈴薯，於收穫後貯藏期間，病害甚烈，間接可使生產量減低，不能不設法免除，以圖間接迅速的增加生產，茲將甘藷，馬鈴薯貯藏上應注意之事項，簡述如下，以期免除或減少其病害而間接減低生產量也。

1. 甘藷，馬鈴薯，須在充分成熟時收穫（其成熟特徵，請參及附錄A及B），然後晒於陽光中一二日，使水分減少至50%左右。

2. 收穫及貯藏時，須特別小心，不可使外皮受傷，並不可磨擦。

3. 貯藏室之溫度，甘藷須常保持



4. 貯藏室之溫度，甘藷及馬鈴薯，均須常保持



5. 貯藏室，每隔五六日，須在日中時，啓開窗戶二小時左右（但氣候變化甚烈之日則不開啓）。  
6. 如見有腐爛者出現，須立即檢出燒却之。

「附」馬鈴薯及甘藷之成熟時之特徵  
A 甘藷成熟時之特徵：

- (a) 甘藷充分成熟時，將其塊根橫切之，曝露空中數分鐘即行乾燥，且不變為暗色。
- (b) 甘藷充分成熟時將其塊根橫切之，則無乳汁湧出。

(c) 甘藷充分成熟時，其莖之尖端，全無新的生長出現，且基部之葉，變為黃色。

B 馬鈴薯成熟時之特徵：

- (a) 馬鈴薯充分成熟時，在正常情形之下，莖葉均帶黃色。
- (b) 馬鈴薯充分成熟時，拔其莖而搖動之，則薯易落下。

(c) 馬鈴薯充分成熟時，薯塊表皮顯固有之色澤，且以指輕擦之。則皮易剝脫。

(四) 結語

茲值甘藷，馬鈴薯正在育苗或播種之期，中央限令四川本年須增加糧食三分之一，省府極積開闢荒地，坡地及推廣肥料，良耘，振興水利等以求增加糧食生產之時，作者以為吾川環境之下，如提倡甘藷，馬鈴薯之廣為栽培，其增加糧食生產，或更容易收得速效，特草斯文，以資宜勸。深望能得諸實行。並因此而使吾川糧食即可自足，且以其餘，運供軍需，則大幸也。  
一九三八·三月·於成都外東

主要參考文獻

- I 建設週訊 四卷十·十一期合刊 王綬編著
- II 中國作物育種學 吳耕民著
- III 蔬菜園藝 Vegetablcrop T. hompson
- IV 建設週訊 三卷二期 郝欽銘著
- V 檢定及分佈改良品種之方法

# 新舊斗米價折算表及其折算簡法

馬建猷

四川自推行度量衡新制以來，各縣均已先後廢除舊制，但因一般人民對於新制的觀念尚淺，所以在交易方面仍常以舊制為標準，去推算新制的價格，個人今年二月調查

綿陽縣米糧生產狀況，在辛店子向各斗行詢問米糧行情時，發現他們所說新舊斗折合的米價，頗不一致，綿陽縣新斗二斗等於舊斗七升六合，當時米價二市斗值一元八角七分，那麼用比例推算，每舊斗米就應售二元四角六分，始與市斗價相等，但是問斗行舊斗價時，則僅售二元四角，即在同一米市同一時間內，因新舊斗之折合，每石米已差六角，若以一場交易百石來說，就有六十元的誤差，在農民這個數目不可謂不大，一般農民因對市斗無深刻觀念，同時又不曾折算新舊斗價格，以致常常吃虧，這種現象我想不單綿陽一縣如此，恐怕各縣也有同樣情形，因此個人於公餘之暇，將新斗(雙斗)米價由最低一元五角起，以一分遞增至最高二元五角止，按比例折合成舊斗價，同時在計算時發現一種簡單折合方法，較之用比例逐一計算迅速十倍以上，製成表後本擬印出分發各斗行并張貼各場，以便農民售米時一目了然，後因增加糧食生產等工作加緊，致無暇及此。目前省府增加糧食生產督導員王嘉謨先生來綿，指導本縣復耕熟荒及公共墾地種植雜糧等工作，談到這件事，王先生要我將折算表及簡單折算的方法在建設週訊上發表，便利農民，個人亦久有此意，因此在百忙中抽

綿陽縣新舊斗米折合表(每二市斗=0.76舊斗)

眠寫出，希望各縣技士均能按當地新舊斗的比例，利用簡單折算方法，僅需一小時便可製成一當地新舊斗米價折算表，如是，其便利各該全縣農民之處，實不在少。

新雙斗價 (單位元)	舊斗價	新雙斗價 (單位元)	舊斗價
1.50	1.974	1.66	2.184
1.51	1.987	1.67	2.197
1.52	2.000	1.68	2.210
1.53	2.013	1.69	2.223
1.54	2.026	1.70	2.237
1.55	2.039	1.71	2.250
1.56	2.052	1.72	2.263
1.57	2.065	1.73	2.276
1.58	2.078	1.74	2.289
1.59	2.091	1.75	2.302
1.60	2.105	1.76	2.315
1.61	2.119	1.77	2.329
1.62	2.132	1.78	2.342
1.63	2.145	1.79	2.355
1.64	2.158	1.80	2.368
1.65	2.171	1.81	2.381

期		五		六		七		八	
1.82	2.894	2.07	2.723	2.32	3.051	2.42	3.182		
1.83	2.408	2.08	2.736	2.33	3.064	2.43	3.195		
1.84	2.421	2.09	2.749	2.34	3.077	2.44	3.208		
1.85	2.434	2.10	2.762	2.35	3.090	2.45	3.221		
1.86	2.447	2.11	2.776	2.36	3.103	2.46	3.234		
1.87	2.460	2.12	2.789	2.37	3.116	2.47	3.247		
1.88	2.473	2.13	2.802	2.38	3.129	2.48	3.260		
1.89	2.487	2.14	2.815	2.39	3.143	2.49	3.273		
1.90	2.500	2.15	2.828	2.40	3.156	2.50	3.286		
1.91	2.513	2.16	2.841	2.41	3.169				
1.92	2.526	2.17	2.854						
1.93	2.539	2.18	2.867						
1.94	2.552	2.19	2.880						
1.95	2.565	2.20	2.893						
1.96	2.579	2.21	2.907						
1.97	2.592	2.22	2.920						
1.98	2.605	2.23	2.933						
1.99	2.618	2.24	2.946						
2.00	2.631	2.25	2.959						
2.01	2.644	2.26	2.972						
2.02	2.658	2.27	2.985						
2.03	2.671	2.28	2.998						
2.04	2.684	2.29	3.012						
2.05	2.697	2.30	3.025						
2.06	2.710	2.31	3.038						

新舊斗米價簡便折算法

由新斗米價折成舊斗米價，一般採用比例法，若每雙市斗等於舊斗七升六合，市斗價（單位二市斗，以下仿此）一元五角，則舊斗價為一元九角七分四厘。

$$1 : 0.76 \equiv X : 1.50$$

$$0.76X = 1.50$$

$$X = \frac{1.50}{0.76} = 1.974$$

但如按右列比例法逐一計算，時間殊不經濟，若能求出一常數K使成（新斗價）=（舊斗價）之公式時，即可較比例法簡便，求K可用比例法即

$$1 : 0.76 \equiv K : 1$$

$$0.76K = 1$$

$$K = 1.3157$$

求出了等於一·三二五七，換言之即每一舊斗等於一

建設週訊

•三一五七市斗，所以每舊斗之米價亦應為市斗之一·三一五七倍，舉例如次：

現時米糧市價每雙市斗售一元六角二分，問每舊斗應售洋若干，答：舊斗應售

$$1.62 \times 1.3157 = 2.132 \dots \text{二元一角三分二厘。}$$

但就是這樣折算也因數字甚多，新斗價每增一分我們得乘一次，也是不勝其煩，現在更有一簡單方法不必每次相乘，就是畫出表來，一項是新斗價，按分遞增，相對的是舊斗價，新斗價每增一分，舊斗價就增加K分，前面求出K等於一·三一五七，所以舊斗每次增一分三厘一毫強。但是在厘以下的毫，關係很小，可棄去不計，所以在新斗價每增一分舊斗價項下即增一分三厘，舉例如下：

新斗價	舊斗價
\$1.50	\$1.974
1.51	1.974 + 0.013 = 1.987
1.52	1.987 + 0.013 = 2.000
1.53	2.000 + 0.013 = 2.013
1.54	2.013 + 0.013 = 2.026
1.55	2.026 + 0.013 = 2.039

照右例一直可以加下去製成一表。

現在總括一下即初步應按當地新舊斗的折合比例求出K，因各地舊斗大小不同，所以K的大小也就不同了。求出K後然後按： $\frac{\text{新斗價}}{\text{舊斗價}} \times \frac{1}{K} = \text{舊斗價}$ 之公式求一最低新斗價折合之舊斗價為開始折算之價格，在新斗價項下按分遞增而在相對之舊斗價項下以K之前二位數作為分厘遞增。以上簡算法係計算時臨時想出的，如有更簡便方法尚希隨時賜教。

全國同胞：欲知西南邊疆實情

請看唯一公正的報紙

新新新聞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四川成都春熙路中段卅一號  
電話：二二七四

興中日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唯一最良之

零售每份四分  
本市每月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九元六角

華西日報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總府街九十號  
電話：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號

新民報

報價：一元九角 三月二元五角六分 全年九元八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社址：成都春熙路

復興日報

報價：每月一元三月二元七角半年五元一角全年九元六角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春熙路

四川日報

凡關心抗戰消息的朋友，努力救亡工作的同志，不可不看  
報價：本埠每月七角三月一元九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六元七角外埠每月加郵費二角  
社址：成都華興街四十九號

# 二十六年四川一二九縣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佔耕面積之百分數最後估計

稻麥改進所

期	種	糯稻	高粱	小米	玉蜀黍	大豆	綠豆	甘藷	花生	芝麻	
1	溫江	69.98	4.70	3.50	0.38	9.37	1.75	0.75	5.50	1.38	0.38
2	成都	59.50	6.50	1.50	1.50	13.50	1.50	0.50	8.00	1.00	0.50
3	重慶	37.00	1.00	12.50	—	23.00	4.50	2.50	13.50	4.00	1.00
4	涪陵	65.75	6.00	0.25	0.25	17.00	0.50	0.25	—	0.25	—
5	萬縣	67.00	2.00	0.50	—	11.00	3.50	0.30	2.50	3.00	0.20
6	瀘縣	93.00	2.00	—	—	1.00	1.00	—	0.50	0.50	—
7	宜賓	95.00	5.00	—	—	—	—	—	—	—	—
8	內江	90.44	9.30	—	—	—	—	—	—	—	—
9	資中	63.25	4.25	1.00	0.75	12.25	2.50	0.40	5.25	2.00	0.35
10	遂寧	73.99	2.67	2.00	—	7.67	1.17	0.17	0.33	2.33	0.17
11	雅安	73.00	6.00	0.30	—	3.50	3.00	—	—	6.50	—
12	康定	79.00	1.00	—	—	1.50	2.50	—	0.80	1.20	0.30
13	西昌	9.17	2.35	10.00	1.00	15.33	2.50	2.75	17.24	6.58	1.07
14	瀘州	16.25	0.75	9.00	0.50	13.00	2.00	1.00	28.00	5.50	1.00
15	宜賓	5.87	0.31	11.04	0.38	16.25	2.59	3.39	20.16	2.76	2.31

訊 通 覽 總

16	榮縣	12.71	1.16	14.00	0.61	13.28	4.86	3.30	18.14	2.41	0.93
17	江津	21.00	2.00	5.00	—	12.00	3.00	1.00	26.50	0.50	0.50
18	豐都	24.93	1.90	4.90	0.44	22.94	3.69	0.89	20.93	2.33	0.33
19	萬縣	37.00	2.00	9.00	0.50	15.00	6.00	6.50	23.00	2.00	1.00
20	井研	23.65	1.97	6.83	0.55	10.26	3.95	2.10	22.21	1.97	0.98
21	永川	46.15	40.14	21.28	0.86	1.87	5.71	4.30	9.14	0.93	1.82
22	巴縣	53.00	3.25	3.50	1.25	13.25	1.75	3.12	10.38	0.50	0.75
23	江津	66.98	3.17	7.67	0.50	4.17	2.50	2.00	10.00	0.36	0.38
24	江北	42.80	2.50	5.84	1.10	27.60	2.20	1.30	12.60	0.40	0.70
25	合川	37.25	2.25	12.25	4.00	8.75	2.00	4.00	20.25	1.75	3.25
26	榮昌	28.00	—	4.00	—	2.00	—	4.00	10.00	1.00	1.00
27	榮江	52.75	2.00	1.50	—	11.00	2.00	3.00	25.00	—	—
28	大足	25.50	0.40	20.40	—	20.50	4.00	5.00	12.00	—	4.00
29	璧山	64.99	3.47	13.93	0.87	3.60	2.90	1.97	2.70	0.70	0.80
30	銅梁	47.33	2.00	11.00	0.83	5.83	6.17	5.67	7.67	1.33	0.83
31	眉山	34.33	2.33	1.30	11.67	23.33	5.33	2.00	10.00	1.67	1.00
32	蒲江	19.28	1.83	4.22	0.61	26.01	7.50	2.11	11.00	1.94	0.33
33	邛崃	20.00	2.00	—	—	45.00	5.00	—	3.00	—	—
34	大邑	85.00	8.00	—	—	3.50	3.50	—	—	—	—
35	彭山	23.34	2.50	9.67	0.33	19.00	11.00	0.83	13.50	2.33	0.50
36	洪雅	25.17	4.67	2.83	4.00	31.00	14.33	—	2.00	0.67	0.33

六 卷 五 第

37	夾江	60.00	5.00	—	—	20.00	5.00	—	—	2.00	—
38	崑崙	63.00	2.00	0.50	0.50	8.00	4.00	1.00	0.00	4.74	0.75
39	丹徒	14.50	1.00	3.00	1.50	14.00	6.50	6.50	16.50	3.50	0.50
40	蘇州	37.25	2.75	1.50	1.00	5.50	4.00	2.00	22.00	2.00	1.50
41	鳳山	31.00	8.00	2.00	—	25.00	6.00	3.00	4.00	1.00	1.00
42	鳳山										
43	龍溪										
44	龍溪										
45	龍溪	20.86	4.71	4.43	0.71	21.72	8.81	1.70	12.97	1.96	1.00
46	龍溪	77.99	6.00	—	12.00	1.00	0.71	0.30	—	—	—
47	宜賓	30.00	4.00	3.00	—	12.00	4.00	3.75	17.50	10.25	0.62
48	宜賓	40.00	10.00	10.00	4.00	10.00	5.00	5.00	10.00	2.00	—
49	宜賓	30.00	10.00	—	—	15.00	—	—	20.00	20.00	—
50	宜賓	45.68	4.33	11.33	0.17	12.00	4.33	3.00	9.33	1.50	0.83
51	興文										
52	興文	40.00	10.00	—	—	40.00	4.00	—	5.00	—	1.00
53	興文	30.00	8.33	—	—	41.67	1.33	—	10.00	6.67	0.33
54	興文	20.00	5.00	—	—	70.00	—	—	5.00	—	—
55	興文	38.92	8.58	5.33	1.04	19.25	3.33	2.00	11.08	5.88	0.46
56	興文	63.79	1.25	12.88	0.55	4.42	3.35	3.30	5.25	0.76	0.56





57	總圖	30.95	0.56	7.85	0.51	7.11	2.71	3.08	0.06	1.06	1.26
58	重順	32.00	1.00	6.50	0.50	4.00	2.50	2.00	5.00	0.50	0.50
59	發永										
60	合江	52.50	4.50	5.50	2.00	8.00	4.00	3.00	8.50	2.00	2.00
61	納發	54.73	2.79	12.10	0.36	8.21	3.84	3.15	7.29	1.13	0.70
62	古宋	35.00	1.00	8.00	—	10.00	10.00	1.00	35.00	—	—
63	古順	35.00	3.67	6.83	4.67	31.66	9.00	1.83	1.97	—	0.67
64	國發	50.00	5.00	—	—	15.00	7.00	—	10.00	—	3.00
65	海發	64.00	6.50	0.10	0.15	19.00	2.00	0.60	7.00	—	0.10
66	海發	25.00	3.00	3.50	—	33.50	4.00	2.00	26.50	0.10	1.05
67	海川	22.00	5.00	5.00	6.00	25.00	18.00	4.00	8.00	—	—
68	彭水										
69	彭江										
70	秀山	40.00	5.00	5.00	1.00	12.00	4.00	4.00	17.00	5.00	1.00
71	石理										
72	發發	21.00	—	20.00	3.00	18.00	7.00	5.00	12.00	2.00	3.00
73	發發	29.00	0.50	0.50	4.00	17.50	3.00	1.00	25.00	0.50	7.00
74	發發	41.67	3.33	5.67	0.33	18.00	3.33	2.00	14.00	2.67	2.00
75	發發	28.00	8.00	15.00	—	8.00	3.00	5.00	30.00	—	2.00
76	發發	36.50	4.00	2.50	3.00	34.00	5.00	1.00	6.50	0.50	0.50
77	發發										

六 卷 五 期

78	廣安	20.00	2.50	12.00	5.00	30.00	2.00	1.50	13.50	—	3.50
79	廣安	—	—	—	—	—	—	—	—	—	—
80	廣安	33.00	5.00	2.50	0.50	22.50	3.00	2.25	9.25	6.25	3.25
81	廣安	34.34	1.00	11.00	—	5.67	5.67	9.67	18.98	0.33	1.67
82	廣安	37.50	5.00	7.00	—	19.50	9.50	1.50	7.50	—	—
83	廣安	20.00	5.00	12.00	2.00	12.00	10.00	5.00	22.00	1.00	4.00
84	廣安	37.00	3.00	6.00	0.50	14.00	10.00	3.00	11.00	2.00	2.00
85	廣安	25.00	4.00	3.00	1.00	10.00	10.00	4.00	20.00	—	1.00
86	廣安	55.50	3.50	6.00	—	23.50	4.00	1.50	4.00	—	—
87	廣安	40.50	6.00	4.00	3.00	14.50	2.50	2.00	11.00	0.50	0.50
88	廣安	—	—	—	—	—	—	—	—	—	—
89	廣安	21.50	0.50	18.00	1.00	12.50	3.00	3.50	26.00	0.50	2.00
90	廣安	20.51	1.50	35.00	—	2.00	1.50	2.50	27.50	—	1.00
91	廣安	12.81	0.50	13.17	2.83	17.00	7.84	4.53	25.25	1.18	1.58
92	廣安	12.00	2.00	20.00	—	20.00	7.00	1.00	36.00	1.00	0.50
93	廣安	5.00	1.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	1.00
94	廣安	19.05	3.83	19.56	0.78	10.11	7.72	5.28	20.51	0.44	1.44
95	廣安	3.00	—	20.00	2.00	—	4.00	10.00	18.00	—	2.00
96	廣安	2.50	—	7.50	—	2.00	10.00	4.50	41.50	2.00	3.00
97	廣安	36.00	1.70	7.40	0.90	18.60	4.50	0.80	15.40	6.60	1.30
98	廣安	30.00	1.00	4.00	1.00	10.00	0.50	0.50	32.00	6.00	0.50

99	酒庄	10.00	2.00	3.00	3.00	5.00	5.00	6.00	20.00	1.00	1.00
100	蒙家	24.20	0.67	13.00	0.37	6.00	1.67	2.00	18.00	0.33	2.67
101	樂至	18.00	2.00	10.00	—	5.00	4.00	5.00	30.00	—	2.00
102	射洪	30.00	0.50	9.50	0.50	9.50	0.50	—	27.00	3.50	—
103	鹽亭	20.00	0.50	11.00	3.00	27.15	1.70	1.30	26.00	1.90	2.00
104	綿陽	35.50	5.00	6.00	0.50	19.00	3.50	2.00	15.00	5.50	—
105	綿竹	58.31	6.67	4.00	—	12.33	5.33	—	3.33	1.33	—
106	新繁	65.50	3.00	6.00	—	13.50	0.50	—	4.00	3.00	0.50
107	安縣	32.13	3.33	5.06	0.20	34.61	3.39	0.81	3.97	2.83	0.20
108	德陽	62.00	1.00	4.00	—	4.00	1.00	0.50	8.00	2.00	0.30
109	什邡	75.00	10.00	—	—	—	—	—	—	—	—
110	金堂	95.00	5.00	—	—	—	—	—	—	—	—
111	梓潼	30.00	7.00	8.50	4.50	9.00	6.50	7.00	11.00	4.50	2.75
112	羅江	33.67	1.65	10.25	0.32	14.25	4.72	1.33	21.50	4.18	1.15
113	遂寧	24.00	0.67	7.67	1.67	36.65	6.67	4.33	1.67	4.00	1.33
114	射洪	2.00	—	4.00	4.00	4.00	3.00	4.00	7.00	5.00	2.00
115	廣元	—	—	—	—	—	—	—	—	—	—
116	江油	13.00	3.00	2.83	1.50	44.33	4.33	2.50	4.00	2.17	1.08
117	國中	4.67	—	13.67	2.33	18.33	16.67	3.33	19.01	1.33	1.33
118	昭化	17.00	1.00	2.00	2.00	31.00	7.00	3.00	1.00	1.00	1.00
119	彰明	13.25	2.50	3.00	0.25	56.00	1.75	1.90	7.50	2.75	—

狀 週 數 種

六 卷 五 期

120	北川	1.00	—	—	—	93.00	—	—	—	—	—	—	—	—	—	—	—	—	—
121	平武	8.00	2.00	—	—	31.00	8.00	—	—	—	—	—	—	—	—	—	—	—	—
122	綿縣	47.68	3.33	4.67	5.40	6.00	6.33	6.67	10.33	0.33	2.33	2.33	2.00	2.33	2.00	—	—	—	—
123	中江	32.00	10.00	10.00	—	10.00	5.00	10.00	15.00	—	—	—	—	—	—	—	—	—	—
124	羅江	48.00	5.50	4.50	—	20.00	3.00	3.00	10.00	2.50	2.50	1.00	1.00	1.00	—	—	—	—	—
125	什邡	50.00	5.00	5.00	—	10.00	5.00	1.00	10.00	2.00	2.00	1.00	1.00	—	—	—	—	—	—
126	廣漢	—	—	—	—	—	—	—	—	—	—	—	—	—	—	—	—	—	—
127	德江	—	—	—	—	—	—	—	—	—	—	—	—	—	—	—	—	—	—
128	南江	—	—	—	—	—	—	—	—	—	—	—	—	—	—	—	—	—	—
129	茂縣	—	—	—	—	10.00	5.00	—	—	—	—	—	—	—	—	—	—	—	—
130	理番	—	—	—	—	—	—	—	—	—	—	—	—	—	—	—	—	—	—
131	懋功	—	—	—	—	—	—	—	—	—	—	—	—	—	—	—	—	—	—
132	松潘	—	—	—	—	—	—	—	—	—	—	—	—	—	—	—	—	—	—
133	汶川	—	—	—	—	17.50	45.00	—	—	—	—	—	—	—	—	—	—	—	—
134	撫邊屯	—	—	—	—	—	—	—	—	—	—	—	—	—	—	—	—	—	—
135	紫化屯	—	—	—	—	—	—	—	—	—	—	—	—	—	—	—	—	—	—
136	綏靖屯	—	—	—	—	—	—	—	—	—	—	—	—	—	—	—	—	—	—
137	雅安	45.00	4.00	3.50	2.50	35.00	5.00	—	0.50	0.50	—	—	—	—	—	—	—	—	—
138	名山	—	—	—	—	—	—	—	—	—	—	—	—	—	—	—	—	—	—
139	蘆山	—	—	—	—	—	—	—	—	—	—	—	—	—	—	—	—	—	—
140	寶興	—	—	—	—	—	—	—	—	—	—	—	—	—	—	—	—	—	—

總 運 轉 費

141	天全	25.00	5.00	—	—	35.00	10.00	—	2.00	—	—	
142	綠源	—	—	—	—	—	—	—	—	—	—	
143	聚源	32.00	0.00	8.00	8.00	12.00	7.00	2.00	10.00	2.00	1.00	
144	金源	—	—	—	—	—	—	—	—	—	—	
145	匯源	—	—	—	—	—	—	—	—	—	—	
146	會源	—	—	—	—	—	—	—	—	—	—	
147	德源	—	—	—	—	—	—	—	—	—	—	
148	銀源	38.00	12.00	—	—	40.00	9.00	1.00	—	—	—	
149	聚源	—	—	—	—	—	—	—	—	—	—	
150	匯源	—	—	—	—	—	—	—	—	—	—	
151	會源	—	—	—	—	—	—	—	—	—	—	
152	德源	—	—	—	—	—	—	—	—	—	—	
	總計 (原價)	34.83	3.25	2	7.21	1.15	15.54	4.43	2.83	14.01	1.91	1.14

# 本訊謁誠歡迎直接訂閱

本訊發售一二卷合訂本

## 歡迎投稿

## 歡迎批評

胡天編

### 滬戰寫真 已出版

材料豐富

編輯新穎

△抗戰期中不可不讀之書

每册實價叁角

代售處春熙南段三十六號附五號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編輯部小啓

本訊爲計算上便利起見，已自五卷五期起，改稱六卷一期，以後每卷計二十六期，仍爲每週一期，半年出版二十六期，全年五十二期，此僅爲計算方式問題，過去訂戶，訂半年者以扣足二十六期爲滿，全年者以扣五十二期爲滿，望勿誤會此啓。

附錄

四川省稻麥改進所二十六年年度歲出預算書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致
第一款	本所經常費	四九·二六七·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八·七六五·〇〇				
第一節	俸	三七·一八一·〇〇				
第一節	職員俸薪	三〇·五一六·〇〇				
第二節	僱員薪	六·六六五·〇〇				
第二目	工	一·五八四·〇〇				
第一節	工	一·一五二·〇〇				
第二節	餉	四三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項	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	一·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紙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簿	一八〇·〇〇				
第四節	雜具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節	燈火	五四〇·〇〇				
第四節	薪炭	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	印刷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廣告	六〇·〇〇				
第四節	報紙	一八〇·〇〇				
第五節	雜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三·二〇二·〇〇				
第一目	器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農具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雜品	六〇二·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一六二·〇〇				
第二節	舟車	一二〇·〇〇				

建設費

第三節	牲畜	八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二四〇〇
第四項	設備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儀器	二〇〇〇
第二節	儀器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二〇〇〇
第二節	圖書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二〇〇〇
第二節	圖書	二〇〇〇
第三節	圖書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一〇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一〇〇〇
第五項	特別費	二四〇〇
第一節	運旅費	九六〇〇
第一節	運一費	三六〇〇
第二節	旅費	六〇〇〇
第二節	醫藥費	二四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二二〇〇
第二節	醫藥費	一二〇〇
第三節	其他各費	一一〇〇
第一節	出版費	五〇〇〇
第二節	租費	一六〇〇
第三節	匯水	四八〇〇
第四節	體育費	六〇〇〇
第二款	事業費	三二・五四九〇
第一項	總所事業費	一三・六〇〇〇
第一節	試驗費	五・六八〇〇
第一節	農工工具	三・二〇〇〇

第二節	種籽	四〇〇〇
第三節	肥料	五〇〇〇
第四節	飼料	一八〇〇
第五節	試驗研究	一・四〇〇〇
第二節	調查費	七・九二〇〇
第一節	調查員薪	二・一六〇〇
第二節	表格印刷	一・八〇〇〇
第三節	調查旅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	郵電費	九六〇〇
第二項	分場經費	一五・四七四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五・九一六〇
第一節	職員薪俸	四・一五二〇
第二節	僱員薪	九〇〇〇
第三節	公役工資	八六四〇
第二節	辦公費	四・二三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三六〇〇
第二節	消耗	七二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三六〇〇
第四節	運旅費	三六〇〇
第五節	租賦	二・四三〇〇
第三節	試驗費	五・三二八〇
第一節	農工工具	二・八八〇〇
第二節	種籽	三六〇〇
第三節	肥料	七二〇〇
第四節	飼料	二八八〇



試驗費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致
歲出臨時門	第五節	試驗消耗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項	預備費	三・四七五〇〇			
	經常門	合計	八一・八一六〇〇			
	第一款	本所開辦費	三八・一八四〇〇			
	第二項	總所開辦費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租地押金	六・二〇〇〇			
	第一節	租地押金	六・二〇〇〇			
	第二目	房舍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房舍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整渠築路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整渠築路費	五〇〇〇			
	第四目	電話裝置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電話裝置費	五〇〇〇			
	第五目	搬遷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搬遷費	六〇〇〇			
第二項	分場開辦費	五・三八四〇〇				
第一目	租地押金	二・三八四〇〇				
第一節	租地押金	二・三八四〇〇				

第二款	第二目	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檢定農民品種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農民水稻種檢定費	六・五一〇〇			
	第一節	農民水稻種檢定費	六・五一〇〇			
	第二目	農民水稻種檢定費	五・二八〇〇			
	第一節	農民水稻種檢定費	五・二八〇〇			
	第二目	檢定品種比較試驗費	一・一五〇〇			
	第一節	檢定品種比較試驗費	一・一五〇〇			
	第三目	檢定品種講習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檢定品種講習費	八〇〇〇			
	第二項	合作試驗補助費	七五〇〇			
	第一目	補助小麥品種區域試驗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補助小麥品種區域試驗費	一五〇〇				

期 五 卷 六

第三項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一節
推廣費	補助水稻 試驗費	補助水稻 試驗費	雙季稻示 範試驗費	雙季稻示 範試驗費	雙季稻示 範試驗費	金大二九 ○五號小 麥推廣費
七・七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目	第一節	第五目	第一節	臨時門	臨時門
種籽購置 及運費	成都平原 推廣費	川北各縣 推廣費	苕子推廣 費	苕子推廣 費	視察指導 費	視察指導 費	合計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八四・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廿六年度歲出預算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 歲出經常門

		目	預	算	數	備	攷
科		第一款	本所經常費	一九〇三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七六四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一二、九四八〇〇				
第二節		所長俸薪	一、九二〇〇〇				
第三節		職員俸薪	八、九六四〇〇				
第二目		雇員薪	二、〇六四〇〇				
第一節		工餉	八、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〇一二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二〇〇〇				
第一節		筆墨	一四四〇〇				
第二節		紙張	五四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一八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一、八一二〇〇				
第一節		郵費	八四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燈火	二四〇〇〇				
第四節		茶	七二〇〇〇				
第五節		薪炭	二四〇〇〇				
第六節		油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二七六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一二〇〇〇				
第二節		報紙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四五六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傢俱	一八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雜品	九六〇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九六〇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調查	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		調查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宣傳	一、二〇〇〇〇				

說 通 說 建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特派鑛區測繪隊第一隊廿六年度歲出

## 預算書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 歲出經常門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科	第一款 本隊經費	一·三一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九·三四八·〇〇				
	第一目 俸	八·五八〇·〇〇				
	第二目 工資	七六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〇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四四·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四八·〇〇				
	第三節 雜品	一二·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二四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四·〇〇				
第三節 匯水	一一·〇〇					
第四節 燈火	一一·〇〇					
第五節 茶水	二四·〇〇					
第六節 油醋	四八·〇〇					
第三目 房租	第四目 雜支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三六·〇〇				
	第二節 廣告	一一·〇〇				
	第三節 報費	一一·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七二·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四八·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二四·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二四·〇〇				
	第二目 雜品	一一·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一一·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一·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五八〇·〇〇				
第一目 旅運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特別費	三·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醫藥費	一一·〇〇					
第四目 其他	六〇·〇〇					
第六項 購置費	五〇·〇〇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特派鑛區測繪隊第一二隊廿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二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致
第一款	本隊經費	一三〇六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〇〇六八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九三〇〇〇	
第一節	荐任官俸	二六四〇〇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五四〇〇〇	
第三節	雇員薪	一、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工餉	七六八〇〇	
第一節	伏役工資	七六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七二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六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四四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八〇〇	
第三節	雜品	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三三六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八〇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節	匯費	一二〇〇〇	
第四節	燈火	一二〇〇〇	
第五節	茶水	二四〇〇〇	
第六節	油蜡	四八〇〇〇	
第七節	薪炭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雜支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洋漆	一二〇〇〇	
第二節	印刷	三六〇〇〇	
第三節	廣告	一二〇〇〇	
第四節	報紙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儀器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圖書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雜件	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〇八八〇〇	
第一目	運旅費	二〇四〇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其他各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預備費	一三三二〇〇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駐渝辦事處廿六年度歲出預算書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卅日止

##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科	第一款 本處經費	一七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一七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俸薪	一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荐任官俸	七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委任官俸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節 雇員薪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工資	四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工資	四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七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文具費	四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筆墨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紙張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節 印刷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第四節 簿籍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一九六八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郵電	四五六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薪炭	一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節 茶水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第四節 房租	三一二	〇〇	〇〇			
第五節 雜支	九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廣告	三一二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廣告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科	第二節 報紙	七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一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三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家具	二四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器皿	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目 雜品	六〇	〇〇	〇〇		
	第四項 設備費	四四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儀器	二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圖書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四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雜誌	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目 雜件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第五項 特別費	一九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旅運費	五四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四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運費	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目 醫藥費	六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其他各費	一三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一二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節 體育費	六〇	〇〇	〇〇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廳各附屬事業機關(以下簡稱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依據官等官俸表分左列四級

一·一級會計

二·二級會計

三·三級會計

四·四級會計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其名額薪俸等視附屬機關事務之繁簡由本廳核定之

第四條 會計人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其他職務

第五條 任用會計人員由本廳考試合格人員或就廳內會計部份人員遴選派充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絕對不得呈荐或逕予委派會計人員

第七條 會計人員由本廳任用但各附屬機關得呈請撤換或更調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服務暫行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一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會計指本廳派往各附屬事業機關之會計而言前項會計任免及俸給均以廳令行之

第二條 會計除遵照府令暨廳令執行職務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考核

第三條 各附屬事業機關收支款項非依法令及預算由會計記入簿冊不生效力

第四條 各附屬事業機關關於款項事件簿冊報告均應由會計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五條 會計職掌如左：  
甲·關於督同所屬助理會計事務人員辦理會計事項

乙·關於整理會計事項

丙·關於指導及填報表單登記簿冊事項

丁·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關於編製年度預算事項  
己·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會計不經手現金出納事務凡現金及摺據支票送金

簿等之收存保管均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或派出納辦理

第七條 會計不能盡職或不勝任及有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本廳派員查實分別懲辦

第八條 會計去職時所有經辦事項非依照本廳會計人員交代暫行辦法辦竣不得解除責任

第九條 各附屬事業機關對於會計之規定程序不依限辦竣又無正當理由經廳核准展限者會計與機關長官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會計遇有不得已之事故請假在十日以上者須指定代理人並由所在機關長官報廳備查

第十一條 會計對於住在機關會計事項得隨時發抒意見並在一會計年度終結時將該年度會計事項之得失及下年度應行改善之處擬具計劃呈廳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暫行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凡本廳各附屬事業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任人員辦理交代時除照表冊目錄連同各種帳冊及單據移交後任點收外應將自卸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日止之一切帳目依照每月月終編造報表辦法編造收支對照表全份連同其他附屬書表一併移交後任人員

第四條 凡前任人員因事或病不克親自辦理移交時得先呈明事由由該員自行委託本機關助理會計人員代辦之但其責任仍由該卸任人員負之

第五條 後任人員接到前任交卸清冊及各項報表帳冊單據後應於三日內逐一檢點清楚關於現金銀行往來等數目應各依據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帳出納人員所保管之摺據等簿據分別詳細核對不得忽略

第六條 後任人員在查核接收事項發生疑義時除照常點收外得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轉本廳請示辦理

第七條 前任移交時應於其任內各帳最後所登記之一行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後任應自接收日起繼續登載不得更換

## 新簿

第八條 卸任人員接到後任通知後應隨即辦理交代如藉故延宕或不移交者得由後任人員呈請該管機關長官勒令移交

第九條 後任接收清楚後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並會同前任該管機關長官核轉本廳備查卸任人員在未取得上項證明書以前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特別事故經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凡計決算書等與前後任均有關係者應由後任編造但前任關於自己經手之部份仍應負責

第十一條 凡本廳查詢事件屬於前任任內者後任應根據前任之移交帳冊及單據文件等呈復遇必要時並得向前任查詢前任不得推諉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時除由主管會計人員自卸任長官卸職之月第一日起至卸職之日止編造收支對照表及附屬書表暨財產目錄等由卸任長官核明蓋章後交由新任核閱並將主要帳簿送請卸任長官於其任內最後所登記一行蓋章以明責任外所有該機關會計事務應仍由該主管會計人員繼續完全負責辦理不得更換新簿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編製預算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廳各附屬事業機關（以下簡稱附屬機關）及其分

機關年度及月份預算之編製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預算編製應以本廳所定會計年度為標準

第三條 各附屬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推測中尚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算中僅有一次或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四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第五條 凡各項工程建築費非一個年度所能完竣者應編造繼續總額概算參考書經本廳核准後應歸某年某度支付若干則分配於某年度作為該年度之預算數仍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六條 各附屬機關凡有歲入預算者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造有臨時預算者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七條 各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參照本廳附屬事業機關暫行預算科目說明辦理如預算科目不能適用時得依該機關之事業情形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八條 各附屬事業機關預算書之編製均應遵照本府二十年審字第三號頒佈之規定格式辦理

第九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

第十條 各附屬機關歲入預算之收入可按上年度收入狀況

計算之

第十一條 各附屬機關歲出預算之支出依下列各項計算之

甲、俸給費之計算以最近之平均支出數為標準

乙、辦公費之計算以過去一年之實在支出數為標準

丙、購置費特別費及其他各項費用等之計算以過去一年之支出平均數為標準

丁、凡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額列入

戊、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者可依實在情形估計之但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估計之根據

第十二條 各附屬機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製全年度支出總預算書各三份送呈本廳

第十三條 本廳核定各附屬機關預算內所列各項概算數後即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分別令知

第十四條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預算核定後各該機關應即照案執行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非有特別原因認為必要者不得隨意呈請追加或變更

第十六條 預算核定後追加之款雖已批准仍應於一月內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三份送呈本廳審核備案

第十七條 如年度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竣事或尚未舉辦

者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移入下年度預算內

六  
第十八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辦法之變更本廳得令予縮減一部份或某項之全部份

第十九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經本廳之認可得增加經費作為追加預算惟該項追加預算仍應照本細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該機關應照各核定總數內分配支用不得隨意超出核定數目之外并應編造月份分配表三份呈廳備查其因事業之特殊不能以全年度預算核定數平均分配於每月預算者可照實際情形酌為分配但

須逐項說明其理由

第二十一條 各附屬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編造下月份收入支出預算書各二份呈報本廳

第二十二條 凡編造每月支出預算書時應依照呈報本廳備查之月份分配表該月份之分配數額編造如有特別情形亦得變更其數額但應於說明欄內詳述其理由以憑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月份收入及支出預算書經本廳核准後於每月三十日以前令知各機關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晨起第一要務……

請看 短小精悍的 捷報 小型的大報

省時——新聞精粹。不脫廢話  
省力——一目了然。不費神思  
省錢——每份一分。兩月五角  
……還有……特點……  
快——四時以前消息，當日均可刊出。  
早——五時開始出報，七時即可送到。

請速直接訂閱 外埠只收郵費一元內館址：春熙南路十六號附五號

#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各附屬事業機關預算科目暫行說明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擬准公佈

第一條 各附屬事業機關收入各款均須照下列各項歲入科目分別登記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事業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款其細目依各機關之性質及其收入之種類由各該機關酌定其科目

第二款 臨時收入 凡事業之各種臨時收入均列此款其細目依各機關之情形及其收入之種類由各該機關酌定其科目

第二條 各附屬事業機關支付各款均須照下列各項歲出科目分別登記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各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各機關長官暨職員等之俸薪兵警工役之工餉等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各機關長官暨職員等之俸薪均列此目并分配於各節（節之分類可由各該機關斟酌情形擬定）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兵警工役等之工餉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或臨時雇用之工資均屬之

第二節 警餉 凡各種兵警餉均屬之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用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屬之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屬之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普通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屬之

第四節 雜品 凡不屬於左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膠水撒針印泥等費均屬之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郵電等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郵費 凡各項郵費之開支均屬之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等費均屬之

第三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或燈油等所需之燃料費用均屬之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屬之

第三節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冬天爐灶炭費）均屬之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及機器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屬之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用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屬之

第二節 雜件 凡本機關發佈之佈告規章圖表或票據憑證等印刷費均屬之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並分配於下列各節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屬之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屬之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屬之

第六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他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屬之

第二節 舟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屬之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件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屬之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旅費 凡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屬之

第二節 運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屬之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節之各項雜支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所支之廣告費均屬之

第二節 報紙 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屬之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屬之

第三項 購置費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應併計在內）均列此項分配於下列各目

第一目 器具 凡傢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傢具 凡桌椅几櫥衣架鐵櫃火爐電扇地毯等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二節 器皿 凡墨盒水壺硯台算盤等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打洞機及其他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二目 服裝械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二節 械彈 凡械彈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並按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車輛 凡因公使用車輛及其附屬物之購置等均屬之

第二節 船隻 凡因公使用船支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等均屬之

第三節 牲畜 凡因公使用驢馬等之購置費均屬之

第四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分配於下列各目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其節按官階分別之

第二目 醫藥費 凡因公所需之醫藥費用均列此目

第三目 其他 凡關於撫卹獎勵保險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第三條 本說明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經常費預算凡附屬機關之有特種事業必需開支事業費者應各增列一款附於第三條所列預算科目之後其項目節可由各該機關依其性質酌定編列並應將各款合計總數各附屬機關之附屬部份其事務性質不能與本機關混合編列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預算之後並應將各款合計總數

第四條 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築工程所需費用暨設備之擴充等費用均應另編臨時費預算其項目節由各機關依據事實情形酌定編列

第五條 凡機關之新設置及臨時舉辦之事業無繼續性者均照前條另編臨時費預算

第六條 本說明所列科目如為事實上所不必要者均可從略

第七條 凡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亦得列入經常費

第八條 (完)

### 都江歲修工程費

都江堰歲修及內外兩江工程費共約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河方約二四〇〇〇〇〇市方，竹籠約六二〇〇〇條，木椿約一六五〇〇條，石硬約一七〇〇〇市方，灌漑川西平原十四縣，直接受都江堰水利者凡二百六十餘萬畝。

# 一月以來西開紀要

三月廿七日

我克復韓王莊。

臨沂戰況極烈。

我克復廣德。

封邱城完全克復。

三月廿八日

我克復棗莊，津浦線戰局好轉。

我克復平陸城。

我克復泗安，長興進擊。

三月廿九日

魯南中左兩路皆捷，臨城攻克旋又放

棄。

沂河兩岸連日激戰。

台兒莊爭奪戰劇烈。

三月三十日

各路反攻優勝，直取泰安。

敵圖渡錢江南犯，杭州敵增兩萬以上

晉南敵撤至豫北，道清東段形勢緊張

三月卅一日

魯南敵大舉增援，台兒莊展開白刃戰

魯北我克復平原，恩縣。

四月一日

敵急調援軍反攻，台兒莊繼續血戰。

豫北連日大激戰，我退出濰縣。

東戰場形勢好轉，我克復泗安鎮。

四月二日

江南線空前勝利，廣德敵殲滅在五千

以上。

臨沂我軍大捷。

我軍二次開始總攻，臨，台，棗血戰

最烈。

平漢路東側緊張，內黃，濮陽在激戰

中。

## 編輯後記

編者

增加糧產，增加糧產，這真是一句頂漂亮的口號，怎樣才可使糧產增加咧？自然不外墾荒啦，種雙季稻啦，坎田種糧啦！這些。目前，本廳方面，把增糧作為中心工作之一，派了許多人去作督導工作，調查工作。朱天祐先生是被派到平武北川去作農墾調查的。調查後的報告，非常翔實，雖然耗花了很短促的時間，而所估計的各項數字，大致尚稱可靠，文末之建議部分，尤其值得注意。

推行新制度量衡，這是國家法令，而且又是事實所必需的。可是，這幾年之推行的結果，制度是確立了，然不但不足以利民，反足以病民，這原因不是制度本身的不當，而是一沒奸商利用新舊制的折合上來欺騙市民，馬先生這篇折算表及其簡法，是一個很有味的玩意而且又是一個很重要的玩意。

★

★

★

★



# 四川物價旬報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合編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

### 改變基期啓事

查本廳自上年開始編製重慶市躉售物價指數以來，本以二十六年一月份平均物價爲基期，曾按月編製；並在建設週訊逐期發表。茲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改以二十六年全年平均物價爲基期，將上年指數重新編製，此後即按此改變之基期計算指數。特爲聲明，希讀者注意。

###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100

類 別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物 品 項 數	92	32	18	10	11	9	12
<b>民國二十六年</b>							
一 月	93.5	98.5	92.8	94.6	79.8	92.5	95.3
二 月	96.2	101.8	93.5	93.5	82.0	93.8	96.5
三 月	96.7	105.3	93.4	93.5	84.7	92.9	97.6
四 月	97.9	100.8	95.1	91.0	92.6	94.9	105.2
五 月	98.3	104.5	96.4	92.2	86.5	94.5	104.8
六 月	98.8	105.4	96.6	95.3	83.0	95.2	104.2
七 月	95.1	95.4	97.0	93.3	81.5	99.5	103.8
八 月	95.7	93.8	94.5	98.6	97.1	103.0	93.7
九 月	103.1	95.0	112.1	99.1	127.9	98.2	99.7
十 月	104.4	98.5	111.2	107.7	121.6	99.9	96.9
十一月	104.0	97.5	105.4	110.9	122.3	100.4	96.3
十二月	98.3	93.2	108.1	117.6	133.6	111.4	86.0
<b>民國二十七年</b>							
一 月	109.3	91.4	114.2	122.3	153.8	135.6	93.4
二 月	119.2	95.1	122.7	130.1	193.7	140.3	109.9

## 二十七年一月份物價說略

重慶市躉售物價之指數在本年度之一月份發生鉅大之變動！其總指數較前月份昇上達百分之11，開戰後之最高紀錄。本月份所調查之物價項目，除夏布無成交外，共計九十一項。其中有五十項貨物之價格指數高過前月；廿六項較低；餘下十五項則無變動。茲將其結果分列於下表中：

類	別	總 計	漲	落	平
總	計	91	50	26	15
食	料 類	32	13	13	6
衣	料 類	17	6	7	4
燃	料 類	10	5	3	2
金	屬 及 電 料 類	11	11	0	0
建	築 材 料 類	9	8	0	1
雜	項 類	12	7	3	2

據渝地居民日常所用之必需物品，除極少數係本地之土產外，大多數皆為進口之機製品。由上海方面輸入者，則佔大多數。因此重慶進口貨物之價格，向視下江供給量之多寡為轉移。然自戰事爆發長江封鎖以後，巨額之來源忽告斷絕；而各地移居川地者返見增多；需求亦即上昇。以有限之存貨應付巨額之需要，本屬困難；况開封長江，與夫進口貨之來源，皆為目下無從預測之事實。故而進口貨之價格，日趨向榮。返之依賴下江市場之川產土貨，則因航運中斷，銷途停滯，價格方面，遭受罕有之慘跌。而此巨大之漲風跌勢遂成為產生本月份重慶市物價巨浪之主要原因矣。

總計六大類物價指數中，變動最大者，以類別言當推建築材料及五金電料，各漲起有百分之24.2及20.2。推實際上凡進口貨物之價格，多少無不上漲。建築材料共分九種，價格上昇者計有八種，其中以大市瓦，橋板及石炭三項，漲勢最厲，皆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良以渝地人口加增需屋特多，土木大興所致也。此類指數之平均漲額，居全體之首。五金電料全係進口貨物，故價格皆上漲。最大為皮線漲百分之32.7；最小為圓鐵漲百分之6.2。全體平均漲額為各類中之上漲佔次位者。雜項類之指數較上月份漲百分之7.4，計有七種貨價上漲，三種下落；其餘二種，價格與上月相同。漲價貨中，紙類之漲額最高；新聞紙與毛邊紙各漲百分之20以上。其餘如琴棋牌及小大英香煙，亦以供少求多，漲價百分之10以上。跌價最大之貨物為當歸，跌百分之11.1；次為豬鬃，百分之5，及桐油百分之4.8。衣料類價格數，平均而論，上落有限，計漲百分之6.1。然而細分其內容，則漲勢實足嚇人！全類共有十七種貨物，上漲者雖只有六種，且幾皆為毛呢呢噶等，然以產地全在京滬一帶，今來源已絕，供給中斷，故有三種羊毛織品，皆較上月

(3)

昇上百分之45以上，燃料類各種貨物中，除虎牌火柴之漲額最鉅外，計百分之38.8；其餘各物之漲落額尚算平穩。

本月份各類之平均指數，較上月為低者惟食料一類：計跌落有百分之1.8。分析言之，則以下江市場為銷貨尾閭之榨菜，下降最慘！計跌百分之31.5；高粱亦跌百分之13.2，或因農民經濟困難；及壯丁訓練而減少製酒量，致高粱之需要額減低也。漲價物品，惟葫豆一項最高，計漲上百分之18.2。在糧價高貴時斯物向為川地貧民之糧米代替品，此次漲價原因，恐亦在此。其餘食品漲落互見，惟皆不大耳，本月份之物價指數與去年同月之比較列於後表以備參攷：

類	別	指 數		比 較 增 減				
		二十七年一月	去年同月					
總	指	數	109.3	93.5	+15.8			
食	料	類	91.4	98.5	- 7.1			
衣	料	類	114.2	92.8	+21.4			
燃	料	類	122.3	94.6	+22.7			
金	屬	及	電	料	類	153.8	79.8	+74.0
建	築	材	料	類	135.6	92.5	+43.1	
雜	項	類	98.4	95.3	- 1.9			

附註：馬牌洋灰，三角鐵，十六支汽球棉紗，廿支探蓮及卅二支好做棉紗等五項物品，因來源斷絕，存底亦少，恐日後缺貨，故自去年一月份始另代以其他牌號之貨物，即川牌水泥，洋鋼，十六支荊州，二十支老司球，及卅二支四平蓮棉紗等，特附誌之。

### 二十七年二月份物價說略

二月份重慶躉售物價指數，升為119.2，較上月增9.9，九十一項物價中，有六十九項上漲；十三項下落；九項未有變動。茲將詳細結果表列於下：

類	別	總	計	漲	落	平
總	計	91		69	13	9
食	料	32		22	7	3
衣	料	17		13	1	3
燃	料	10		8	2	0
五	金	11		11	0	0
建	築	9		5	2	2
雜	項	12		10	1	1

二月份米糧價格，除綠豆葫豆兩項略跌外；其餘米麥等十五項，均向上漲。菜油，豬油，燒酒，大麴酒等項，因銷場不旺，則向下跌。豬肉，醬油，醋等價格，未有變動，花鹽，巴鹽等又形漲價。食料類指數由上月之 91.4 昇為 95.1。衣料類中，毛織品因時令已過，價格未漲，沖直貢呢價格微跌，其他棉布棉紗棉花，及川綢等無不騰漲。蓋以來源絕少，存貨供銷有日漸不濟之勢。衣料類指數遂由上月之 114.2，突增為 122.7！燃料類中白炭，因冬令寒季已過，銷路頓滯，價格遂落；末炭價亦跌落；其他燃料價均上漲，尤以煤油，洋燭漲勢最凶！燃料指數昇達 130.1。金屬電料類中無有不漲價者，而上漲程度，高於各類之上，就中尤以圓扁鐵，竹節鋼為最。此因本月內頻來空襲警報，建築防空地下室者，需要甚多，此種物品遂自然居奇矣。金屬電料類指數遂昇至 193.7。建築材料類中，石灰及條石價格下跌；杉木條與川牌水泥，未有變動；其他各項則向上漲，指數昇為 140.3。雜項類中僅毛邊紙一項價格下跌；肥皂一項價未變更，其他各項無不上漲。而紙煙新聞紙漲勢最猛！雜項類指數遂由上月之 93.4，增至 109.9

下表為二月之指數與上年同期之比較：

類	別	指 數		比 較 增 減
		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六年二月	
總	指 數	119.2	96.2	十 23.0
食	料 類	95.1	104.8	一 9.7
衣	料 類	122.7	93.5	十 29.2
燃	料 類	130.1	93.5	十 36.6
金	屬 電 料 類	193.7	82.0	十 111.7
建	築 材 料 類	140.3	93.8	十 46.5
雜	項 類	109.9	96.5	十 13.4

(5)

# 重慶躉售物價

單位：國幣元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26年平均	27年1月	27年2月
<b>食 料 類</b>				
尖 熟 米	市石	12.20	11.40	12.30
中 熟 米	”	11.37	10.07	11.40
糙 南 米	”	10.60	9.00	10.05
尖 碩 米	”	10.82	10.10	10.60
中 碩 米	”	10.23	9.03	9.95
頭等機器米	”	15.06	14.70	15.70
二等機器米	”	14.63	14.30	15.30
上等小麥	”	8.08	7.23	7.45
次等小麥	”	7.68	6.93	7.20
老農麵粉	袋	4.92	4.20	4.50
少農麵粉	”	4.33	3.60	3.90
玉 蜀 黍	市石	6.67	5.27	5.35
高 梁	”	6.51	4.47	5.10
綠 豆	”	9.24	7.83	7.75
葫 豆	”	6.97	7.30	7.25
黃 豆	”	8.22	7.80	8.00
碗 豆	”	8.72	7.50	7.85
豬 肉	市担	23.17	24.00	42.00
牛 肉	”	15.10	12.60	15.40
冰 糖	担	9.11	8.11	7.45
白 糖	”	21.14	17.13	17.87
花 鹽	市担	9.28	10.13	10.40
巴 鹽	”	9.90	10.43	11.10
熟 豬 油	”	34.29	35.70	34.84
菜 油	”	22.94	19.14	19.09
中 等 醬 油	”	11.81	11.81	11.81
醋	”	7.88	7.88	7.88

# 重慶躉售物價 (續)

單位：國幣元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26年平均	27年1月	27年2月
燒 酒	”	12.74	9.64	9.33
頭號大麴酒	”	36.80	33.54	33.25
榨 菜	”	10.39	8.63	8.87
白 茶	”	5.64	7.09	7.38
景谷沱茶	”	73.45	72.08	75.88
衣 料 類				
精忠毛藍布	疋	12.42	14.76	16.43
梨花哈磯布	”	11.79	11.88	13.55
蘭亭陰丹士	”	14.96	17.26	18.72
松鶴冲嗶磯	碼	0.36	0.35	0.37
松鶴冲直貢呢	”	0.37	0.41	0.38
三 峽 呢	疋	14.44	18.00	18.00
三 峽 布	”	8.92	11.25	13.00
獻寶漂布	”	13.55	13.42	13.72
得利圖華達呢	碼	4.35	5.85	5.88
章華細毛嗶磯	”	2.96	4.37	4.37
吉 祥 毛 呢	”	3.18	4.84	4.84
龍興紡綢	疋	32.05	32.00	34.00
木機大綢	”	15.06	14.50	16.00
荊州16支棉紗	包	315.10	335.20	348.04
老司球20支紗	包	329.42	388.05	407.47
四平蓮32支紗	包	432.36	519.39	563.17
棉 花	市担	43.17	40.47	43.30
粗 夏 布	疋	3.18	—	—
燃 料 類				
連 礮 炭	噸	7.93	10.00	10.50
輪 炭	”	9.98	13.00	14.00
末 炭	”	4.26	6.00	5.50

(7)

## 重慶躉售物價 (續)

單位：國幣元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26年平均	27年1月	27年2月
嵐 炭	”	10.87	13.30	14.00
白 炭	”	21.39	25.43	21.58
鹿牌煤油	2听	14.45	14.50	18.17
僧帽牌煤油	”	14.45	14.50	18.17
殼牌汽油	”	17.08	14.80	15.00
僧帽牌洋燭	箱	5.49	8.00	9.50
虎牌火柴	”	20.64	36.00	38.00
金屬及電料類				
圓 鐵	市担	21.61	33.67	60.00
扁 鐵	”	21.73	34.67	60.00
洋 鋼	”	19.59	26.00	29.00
洋 釘	”	19.12	26.33	31.00
竹 節 鋼	”	23.03	43.00	52.33
鉛 皮	夾	119.02	195.33	240.00
16號新鉛絲	市担	23.05	32.67	41.67
18號皮綫	磅	5.11	9.17	11.00
花 綫	”	5.13	8.50	9.00
亞浦耳長形燈泡	100個	28.89	41.67	50.00
亞浦耳圓形燈泡	”	38.47	51.67	55.00
建築材料類				
杉 木 條	根	2.64	5.00	5.00
柏 木	件	11.18	10.50	12.00
桶 板	塊	0.27	0.40	0.44
二 四 磚	塊	69.31	93.67	100.70
大 市 瓦	正	22.34	29.67	32.67
石 灰	百担	31.31	43.67	40.00
小 運 二 條 石	百條	13.86	14.83	14.33
玻 璃	箱	25.56	56.33	58.00

## 重慶躉售物價 (續)

單位：國幣元

物 品	單 位	價 格		
		26年平均	27年1月	27年2月
川牌水泥	桶	9.50	9.50	9.50
雜項類				
毛邊紙	挑	10.39	12.00	10.67
新聞紙	令	9.94	15.73	19.50
桐油	担	38.28	17.40	18.53
生黃牛皮	市担	35.24	19.57	24.36
配箱黑猪鬃	關担	520.16	480.00	493.33
川芎	市担	22.13	16.84	22.70
當歸	“	72.47	40.65	65.00
琴棋牌香烟	箱	215.43	310.00	410.00
小大英香烟	“	380.11	545.00	850.00
大市毛烟	担	17.36	18.00	18.80
小車牌肥皂	箱	5.00	5.00	5.00
獅馬60牌快錠	件	464.44	530.00	570.00

\*自二十七年二月起將三十碼之三峽布價格改為四十碼之三峽布價格



# 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承造 土木 建築 工程

運銷五金建築材料經售德國名廠機器

總公司

成都上華興街四十六號  
電話第二六六號

分公司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錫福里第一十三號

電話四二二三

# 四川省銀行

發展國民經濟 調劑金融 促進生產 建設農村 扶助農興

## 信託部 倉庫部

信託存款

信託投資

社會服務

寄託物之保管

倉庫之租賃

附屬業務

代寄託人收付貨價  
代寄託人辦理保險  
代寄託人辦理報關

總行：重慶下陝西街

電話 協理室 五一四

襄理室 一二三二

總務課 二〇七

營業課 五五九

出納課 一三七九

稽核課 一三九七

信託部 五九七

分行：成都暑襖街

電話 二一七

萬縣 二馬路

內江 瀘縣 樂山

自井 綿陽 涪陵

宜賓 遂寧 南陵

達縣 上海 順慶

辦事處

電報掛號 總分行處均  
為〇九六六